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202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報告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余浩銘先生 (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施永進先生 (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主席) (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杜潔華博士
施永進先生 (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余浩銘先生 (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曹智銘先生 (主席)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主席)
曹智銘先生
杜潔華博士

公司秘書

楊育康先生

法定代表

曹智銘先生
楊育康先生

投資者關係

曹智銘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
15樓1510-1517室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葉道44號
恒雲國際中心
15樓05及06工作室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45 號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鳳儀路 6 號
平頂山銀行大廈 1 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川分行
中國
河南省
浙川縣城關鎮
解放路中段

上市資料

上市日期：2018 年 7 月 11 日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652
買賣單位：1000 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12 月 31 日

公司網址

www.fusenyy.com

財務概要

業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73,365	326,029	565,608	491,757	385,664
銷售成本	(163,577)	(163,392)	(266,102)	(266,736)	(174,531)
毛利	109,788	162,637	299,506	225,021	211,13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4,839	17,395	146	7,379	(2,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48)	(80,998)	(139,541)	(118,721)	(90,9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73)	(51,204)	(74,898)	(44,929)	(48,324)
研發開支	(13,289)	(106,260)	(65,197)	(24,992)	(16,911)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經營(虧損)/溢利	(1,721)	(67,511)	20,016	43,758	52,137
融資成本淨額	(20,335)	(18,838)	(8,843)	(15,725)	(7,0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及減值虧損	19,485	(26,661)	(11,186)	(49,823)	(7,6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及減值虧損	(5,032)	(77,436)	(29,435)	(9,203)	(13,6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03)	(190,446)	(29,448)	(30,993)	23,79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198)	1,646	(6,847)	(3,661)	(7,178)
年內(虧損)/溢利	(11,801)	(188,800)	(36,295)	(34,654)	16,613

資產及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63,140	1,238,161	1,343,745	1,350,268	1,239,336
負債總額	905,219	869,799	781,519	737,375	582,392
權益總額	357,921	368,362	562,226	612,893	656,944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受經濟下行和醫保控費政策雙重影響，公司經營發展面臨多重挑戰。產品銷售方面，三終端市場受醫保分流效應持續影響，整體表現疲軟；中成藥集採中標產品銷量增幅未達預期，化藥集採中標產品雖銷量實現較快增長，但受價格降幅超預期影響，對公司利潤貢獻有限。

面對收入下滑的經營壓力，公司多措並舉強化內部管控、盤活資產並拓寬融資渠道。人力方面，優化人員結構；供應鏈方面，嚴控原材料採購規模與成本；費用方面，壓縮行政及研發開支，減少資金佔用。資產盤活上，2025年9月完成旗下光伏發電非核心業務處置，回籠資金人民幣7,200萬元，後續公司將持續推進非核心資產處置工作。融資端，公司正積極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對接，全力尋求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多元化融資方式，保障資金鏈穩定。

新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與管線佈局方面，2025年公司成功獲批5個新產品，相關產品已逐步落地銷售，有效豐富公司收入結構。研發策略上，公司將繼續對已立項的高端仿製藥、特色原料藥、中藥創新藥項目進行持續投入；對於新立項項目，將從嚴開展研發投入與潛在回報率的綜合評估，嚴控研發風險。同時，公司將持續關注優質產品引進機會，進一步豐富產品管線，為後續發展儲備動能。

展望未來，短期內公司運營仍將面臨挑戰，但我們判斷行業與公司經營的最壞時刻已過。隨著公司主營業務逐步企穩、現金流狀況持續改善，以及多款新產品陸續上市放量，公司經營狀況將穩步向好。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信任與一路支持。

董事會主席

曹智銘

2026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況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180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888億元，虧損幅度實現顯著收窄。經營虧損收窄的核心原因，系本年度公司收入降幅持續收窄，且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成效逐步顯現。

盈利指標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098億元，毛利率由2024年的49.9%下降至2025年的40.1%，同比下降9.8%。毛利率下滑主要因收入下滑幅度大於成本降幅，反映出收入承壓背景下，成本端調整存在一定滯後性，公司盈利能力暫受承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結構亦出現若干變動，詳情如下：

1. 本集團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億元大幅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1,329萬元，主要因部分研發項目進入評審階段，公司同步對研發項目進行篩選優化，審慎控制研發投入；
2. 本集團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20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4,500萬元，主要系本年度全年實施節支政策所致；
3.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0萬元下降至2025年的人民幣5,210萬元，開支規模與收入下降趨勢基本匹配，費用管控與經營節奏保持協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虧損約人民幣1,180萬元，較2024年同期人民幣1.888億元的經營虧損大幅收窄，經營基本面呈現改善態勢。其中，本集團持股的合營公司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經營業績實現大幅扭虧，2025年由2024年虧損人民幣2,230萬元轉為盈利人民幣5,540萬元，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50萬元的利潤貢獻，成為公司業績改善的重要支撐。

市場端，中國醫藥行業整體進入渠道庫存消化週期，終端渠道庫存結構調整導致公司短期內產品銷售出貨量有所下降；同時，中國藥品集中採購政策帶來的市場不確定性，使得客戶普遍持謹慎態度，上述因素共同導致公司營收出現階段性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研發端，公司在持續推進在研項目的同時，深化研發項目梳理與優化，選擇性暫停部分低效項目或重新分配其費用，將研發開支總額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330萬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1.063億元大幅縮減。產品獲批方面，2025年公司成功獲批5個新產品，其中已有2個產品實現銷售並貢獻收入，新產品逐步成為營收新增長點。

生產端，公司整體保持安全穩定的生產經營狀態，但受市場需求影響，銷售訂單減少導致產量未達預期，生產效率與成本優勢未能充分發揮，生產端與市場端的協同性有待進一步提升。

前景

2025年是本集團攻堅克難的一年，公司經營呈現谷底型復甦態勢，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下半年營收已實現恢復性增長，帶動全年收入降幅逐步收窄，經營企穩趨勢明確。

資金層面，儘管短期內公司營運資金仍面臨一定壓力，但隨著主營業務經營狀況持續改善，以及非核心資產處置工作的持續推進，公司資金狀況有望得到顯著改善。

產品與盈利層面，公司核心產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集採中標產品銷量在政策落地後實現穩步提升，為公司收入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研發端已完成項目的優化調整，且本公司後續將聚焦評估研發投入的回報，以此強化風險控制措施，確保研發開支維持在合理水平，實現研發與經營的良性聯動。

展望未來，隨著核心產品銷量持續企穩回升、已獲批新產品逐步形成規模銷量，以及2026年預計6–8個新獲批產品陸續投放市場，本集團收入預計將逐步企穩回升，整體經營狀況將實現進一步改善，公司發展將逐步邁入復甦增長新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或16.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產品所得收益及相應增長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增長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的 %	
銷售產品					
雙黃連口服液	149,791	54.8%	146,663	45.0%	2.1%
雙黃連注射液	48,139	17.6%	78,326	24.0%	-38.5%
清熱解毒口服液	14,786	5.4%	12,052	3.7%	22.7%
鹽酸氮柱利嗪膠囊	13,296	4.9%	8,338	2.6%	59.5%
三黃片	12,878	4.7%	10,310	3.2%	24.9%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10,766	3.9%	14,817	4.5%	-27.3%
其他藥品	23,709	8.7%	55,223	17.0%	-57.3%
總計	273,365	100%	326,029	100%	-16.2%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售價走低及銷量減少。中國醫藥行業整體進入渠道去庫存階段。本集團終端渠道的庫存結構調整已導致本集團銷量於短期下滑。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2%及49.9%。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售價走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及其他。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的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物流費用、廣告開支、佣金費、服務費、差旅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或35.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1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有關。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或12.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全年實施的節支政策，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資及薪金減少。

研發開支

本集團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開支主要根據工作進展用於新醫藥產品的研發。

融資成本淨額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指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銀行貸款利息及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4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減值虧損權益來自本集團聯營公司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人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1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已於2025年12月31日對威海人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下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一節。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分佔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本集團的權益乃來自江西康德(其35.8%股份由本集團擁有)。由於江西康德與葵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江西康德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大幅改善。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得稅主要指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應繳納的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及珠海橫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減少。

來自政府相關建設實體的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5年，作為河南省著名企業，當地政府邀請本集團參與位於河南省的若干基礎設施，包括道路及橋樑及公營廠房的建築項目。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乃屬(a)支付政府相關建設實體所指定承建商的預付款項，其已按本集團指示用作結付向建築工程分包商和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及(b)支付多名建築工程分包商和材料供應商的其他預付款項，以實行此等政府工程項目。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即威海人生，的權益減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零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2.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導致減值的原因及情況

威海人生是一家於2014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威海人生主要從事中成藥的研發、生產、銷售。其為山東省中成藥骨幹生產企業。威海人生定位打造「特色中成藥」，優勢領域主要包括兒科、骨科、皮膚科。威海人生主要客戶群體為國內的各大醫藥公司、藥品生產商、醫院及終端用戶。

本公司於2025年底對威海人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進行復核。根據威海人生提供的資料，其於2025財政年度總收益為人民幣135.3百萬元，而2024年底威海人生管理層對2025財政年度總收益預測的金額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實際較預測下降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或14.6%，出現減值跡象。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威海人生2025財政年度銷售收益金額不及預期的主要原因：

(a) 就市場環境而言，主要因素可概述如下：

- (i) 整個行業於2025年進入渠道庫存去化階段，終端渠道的庫存結構調整導致銷量下滑。受集中採購政策影響，中成藥價格承受下行壓力，企業間的競爭愈發激烈，未來市場走勢充滿不確定性，客戶普遍持觀望態度，亦是威海人生收益下滑的原因之一。
- (ii) 於2025年，中國醫保支付政策進一步落地實施。隨著醫保支付政策向藥店開放，該等未納入醫保統一管理體系的藥店銷售額出現下滑。與此同時，其他連鎖藥店與單體藥店的客流量也出現下降，連鎖藥店行業面臨大規模關店潮。威海人生管理層對該政策變化的判斷較原先預期更為悲觀。儘管如此，在新一輪行業深度整合過程中，大型連鎖藥店及部分單體藥店有望把握機遇，提升市場佔有率，持續整合優勢資源，進一步提高行業連鎖化率與集中度。威海人生預期，未來單店服務顧客數量與收益亦將實現回升。

(b) 針對當前的市場環境，威海人生授信政策變更，應收賬款授信額度管控。此外，市場的鋪貨進項管控，威海人生要求客戶預付款或者縮減賬期。有關市場環境對銷售收益有一定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自2021年末起，每年均聘請外部估值師協助估計本公司於威海人生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於2024年底就威海人生計提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在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注意到威海人生的業績差於之前作出的全年業績預算，促使本公司進行詳細的減值評估。

估值方法

本公司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進行減值評估。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將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較高者。

本公司管理層聘請了外部估值師協助本次減值評估工作，在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本公司管理層判定威海人生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因此採用威海人生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本公司於威海人生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

誠如獨立估值報告所規定，在使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對威海人生的經營業務（「**經營業務**」）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和財務預測，其原因如下：

- (a) 相關公司威海人生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歷史經營和財務數據資料亦充分，為收益預測提供基礎。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合理預測及可量化。
- (b) 由於很難找到經營階段、業務構成和經營風險等方面與其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故此部分分析不適用市場法。
- (c) 成本法主要以相關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數據為基礎，可能未考慮商標、技術、商譽等賬外無形資產，因此無法反映威海人生的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及潛能，故此部分分析亦不適用成本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對於威海人生的非經營資產(主要為藥號)(「**非經營資產**」)，採用了市場法確定其價值，主要參數為同類型藥號的歷史交易價格，其原因如下：

- (a) 威海人生曾進行一系列涉及藥號的交易，該等藥號類型與威海人生目前持有的藥號類型接近，故可採用市場法對非經營藥號的公平值進行估值。
- (b) 管理層對尚未運營的藥號無詳細的商業計劃，無法提供詳細合理的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收益法。
- (c) 成本法主要以企業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進行估值分析，無法反映威海人生所持藥號未來的盈利能力和商業價值。此外，威海人生的管理層無法提供充足的藥號過往研發成本等資料，故不適用成本法。

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其後並無變動。

估值使用的參數值經營業務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

針對經營業務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威海人生本年度業績。針對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

- 1. 折現率：20%，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所識別的可比公司和應用該模型的方法與2024年和2025年一致。
- 2. 財務預測：
 - (a) 收益：自2026年至2030年(「**預測期**」)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
 - (b) 毛利率：預測期內估計區間為54%至58%之間。
 - (c) 終值永續增長率：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參數值或假設的變動

根據威海人生提供的資料，參數值及假設相較於先前採用的變動及其背後原因總結如下：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收益	2025 財政年度： 135.25 百萬元	2024 財政年度： 158.39 百萬元
毛利	2025 財政年度： 76.89 百萬元	2024 財政年度： 101.22 百萬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
收益的 5 年複合年增長率：	17%	18%
毛利率區間：	55% 至 59%	60% 至 64%
終值永續增長率：	2.2%	2.0%
折現率：	18%	20%

2025 年的貼現率與 2024 年相同。

終值永續增長率根據第三方宏觀數據調整。

收益預測的變動原因

威海人生基於當前的市場環境及其既定的業務策略，參考本年度的收益數據，對未來五年的收益進行了預測。整體而言，過去兩年的實際收益數據下降約 14.6%，而收益的五年複合年增長率亦下滑約 1%。儘管受到上述市場環境的影響，威海人生管理層認為，隨著行業內優勢資源的不斷整合，整體市場趨勢仍然向好，未來收益仍具備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毛利率預測變動原因

毛利率的變化主要是受威海人生固定公攤成本費用的影響。最初的銷售預測仍屬樂觀，預期收益將會穩定增長。隨著收益增長，產量增加，固定公攤成本費用降低，從而有望提高毛利率。

於2025年，威海人生就其財務預測作出修改。因銷售預測較前次下降，固定公攤成本費用增加，導致實際毛利率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12.8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83.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59.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69.7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0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82.6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83.9%(2024年：103.9%)。

承擔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合約承擔，其主要與研發活動、政府相關項目及設備採購有關：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34,447	352,328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1,005名僱員(2024年：1,131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而制定。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8.3百萬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應佔股權及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應佔股權約為人民幣35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8.4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5.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69.8百萬元)。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的權益及債務組合，藉以維持有效的資本架構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總為人民幣55.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2.7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為抵押品的存貨(2024年：人民幣35.0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作為賣方，「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73,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出售其於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福森智慧節能」，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福森智慧節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福森智慧節能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2日及2025年10月27日之公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41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監督日常運作、監察投資者關係及為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供意見。曹智銘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13年3月擔任河南福森董事會主席之行政助理。彼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曹智銘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以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離職前職位	服務期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2年7月至 2013年2月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槓桿式外匯交易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4月至 2012年6月
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 及提供期貨合約 及證券諮詢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10年3月至 2011年5月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期貨合約及證券； 提供證券及企業融資 諮詢；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9年3月至 2009年12月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證券及提供證券諮詢；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2007年8月至 2009年2月

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11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曹智銘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期間為僱主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續)

侯太生先生，6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侯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彼亦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遲永勝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遲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遲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遲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遲先生負責河南浙川製藥的核數工作，並於2000年獲晉升主管財政部門。

遲先生透過在職學習計劃於1994年7月自河南農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孟慶芬女士，62歲，為執行董事。孟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孟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以及其產品的生產。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2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工作，離職前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副總經理。於河南浙川製藥工作期間，孟女士於1993年為提取車間的主任，彼亦於1998年負責品質控制系統。孟女士自2003年起為本集團生產房的主管，負責確保我們產品的安全及品質。有賴其協助，河南福森可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GMP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中藥的藥前處理及提取)。孟女士亦於2013年被委任為本集團研發團隊的主管，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

孟女士於1986年7月自鄭州畜牧獸醫專科學校取得畜牧學文憑及透過遠程課程於2006年7月自河南大學藥學院取得藥劑學副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浩銘先生，48歲，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3年經驗。余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後於2015年取得澳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金融碩士學位。

余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任職，離職時職位為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7月起，余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李國棟先生，58歲，於2019年4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自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畢業並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現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領域積累及擁有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現時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中庆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5)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2017年3月至2021年11月、2020年8月至2023年4月、2014年8月至2023年8月及2022年12月至2024年2月分別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8)、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3)、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0)、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72)、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及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續)

杜潔華博士，52歲，於2020年8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博士於1996年獲得香港大學生物學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獲得香港大學癌症生物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得市場學證書及文憑。彼亦於2022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於2024年2月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資格。

杜博士於2010年至2013年間加入永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負責監督研究助理團隊在實驗室的日常運作。於2015年至2020年6月15日間，杜博士在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生物醫學成像與信號處理實驗室從事研究工作。

杜博士亦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Garden Stage Limited(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IW)之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4月17日獲委任為SuperX AI Technology Limited(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UPX)之獨立董事。於2025年3月31日，彼於SuperX AI Technology Limited的獨立董事職位按該公司董事會架構重組而終止。

高級管理層

付建成先生，6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付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監事。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

付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0年7月自河南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取得銷售管理副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楊育康先生，36歲，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楊先生在審計、會計、首次公開募股和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3年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攸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6.1條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5及21頁「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不競爭承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直至2024年10月31日曹長城先生辭世前，曹長城先生及福全控股有限公司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及妥為執行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直至曹長城先生辭世為止)。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表現。董事會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客觀決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向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該等資料被認為足以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並允許彼等對該等資料作出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使董事會能夠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對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的所有主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有關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則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主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並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責任保險，其涵蓋彼等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杜潔華博士

余浩銘先生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

施永進先生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之間的關係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2) 條以及第 3.10A 條所載的規定，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有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定期審視董事有否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以及董事有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職責。

施永進先生已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辭任乃由於彼有其他事務安排。董事會衷心感謝施永進先生於任內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余浩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

余浩銘先生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培訓，確保其了解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於彼獲委任前，余浩銘先生已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自上市規則第 3.09D 條所述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且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準則，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曹智銘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投資者關係及就公司策略提出意見。彼等各自的責任界定清晰並以書面列出。

鑒於曹先生在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並考慮到其於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監督日常管理營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曹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其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一致領導，並使本集團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各自將在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均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成員或組成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並考慮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同時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為獨立人士。

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基於彼等的多元化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的其他特質），董事會相信(i)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彼等的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等勝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等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曹智銘先生及孟慶芬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貼現行規定。本公司已安排定期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最新資料。董事已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集團亦已向所有董事提供閱讀材料，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制定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加強董事對其責任及義務的認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董事職責及規定及業務發展相關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附註)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A,B
侯太生先生	A,B
孟慶芬女士	A,B
遲永勝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浩銘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A,B
李國棟先生	A,B
杜潔華博士	A,B

附註：

培訓種類

A: 出席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報紙、期刊、雜誌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senpharma.com」。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進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表達彼等的意見及關注。本公司提倡開放及辯論的文化，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經修訂及重列)。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會計專業資格)、余浩銘先生及杜潔華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僱之問題。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當時之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12月24日辭任之事宜(及辭任原因)，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及考慮中正天恆之委聘條款(包括將履行之任何非審計職能)，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自2019年1月1日起經修訂及重列)。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為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歷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旨在就董事會的新成員制定正式、審慎及透明的提名程序，以確保設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的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各方面的多元化均得以平衡，且有關組成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

於甄選新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專業資格及技能、誠信及聲譽、成就及經驗以及其對可投放於工作的時間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標準以提名其認為合適的候選人，該等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與其業務模式有關的其他特質及因素以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所有董事會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能力及其將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段。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予召開及董事會成員將獲邀提名候選人，而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推薦的候選人亦將予以考慮。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考慮及批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載有將獲重選董事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以供其作為投票表決的參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退任董事(即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就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委任及重選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杜潔華博士以及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各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考慮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職員(如適用)的表現花紅(如有)(根據績效標準計及彼等的表現及參考市場規範)，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其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檢討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
-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釐定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就向本集團員工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的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審閱及／或批准與(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有關的事宜，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公司秘書負責在與主席協商後編製每次會議的議程，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議程。公司秘書會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公司秘書亦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將議程、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資料發送予董事，並向董事更新本集團的表現及最新發展。倘任何董事提出任何疑問，則將會採取措施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回應有關疑問。如有需要討論及議決重大事件或重要事宜，將另行舉行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及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4/4	—	—	—	1/1
侯太生先生	3/4	—	—	—	1/1
孟慶芬女士	3/4	—	—	—	1/1
遲永勝先生	3/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浩銘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1/1	—	—	—	—
李國棟先生	5/5	2/2	2/2	2/2	1/1
杜潔華博士	5/5	2/2	2/2	2/2	1/1
施永進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4/4	2/2	—	—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董事認為，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定期進行會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其他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其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良多。董事會亦視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實現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因此，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將根據選擇標準（「選擇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按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的其他特質。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將根據候選人的能力而定，而候選人將按選擇標準予以考慮。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性別多元化及其他多元化角度，最終目標是在董事會中實現性別平等。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在選擇候選人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根據選擇標準物色合適的男女董事候選人。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可促進嚴格審閱及監控管理過程。我們有五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均有豐富多元性。董事會的目標為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比例，董事會將每年審視此目標以及其他多元性相關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50.91%的女性及49.09%的男性組成。本公司決心並將繼續實現及保持董事會與全體員工中的性別多元化及平等。

公司秘書

楊育康先生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彼為本公司的外聘服務提供商及其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會透過所指派聯絡人迅速傳遞予楊先生。由於已制定機制讓楊先生能夠及時掌握本集團發展而不會有重大延誤，加上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楊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楊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董事會致力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令董事會保持較強獨立元素，並讓董事會帶出獨立的觀點及見解。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須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評估擬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及擬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作出獨立判斷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財務或家庭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並就其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可額外獲支付袍金。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含績效掛鉤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報酬。

所有董事有全面及時的途徑取閱本公司的所有資訊，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審視其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而設的機制，以保證其效能。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視該等機制並認為其已妥為實施而且行之有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已在並無其他董事列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享意見及提出任何問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的薪酬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薪酬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650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為確保股東熟悉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會於股東大會開始時進行解釋，並將於投票開始前回答股東對投票程序的所有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按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提出的呈請而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作出規定。然而，有意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會議上納入一項決議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東權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獨立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除內部審核職能外，所有僱員須負責其業務範疇內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各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內控內審工作，向管理層團隊匯報任何重要的業務發展及部門內實行本公司所訂立的政策及策略的情況，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政策，並構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基礎環境。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和薪資、資金、知識產權、財務報告與披露等業務流程的內控框架。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已計劃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建設，確保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有效運作。

此外，鑒於本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曾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若干規定的記錄，本公司其後已採取措施相應地完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發佈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收集資料並進行調查。各附屬公司在遵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指引中並無發現重大偏離情況。所有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律合規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業法規；且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事項或重大訴訟風險，亦概無發生任何詐騙或貪污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作為一般控制，本集團已存置關連人士及實體清單，以監控及識別關連交易。具體而言，該名單須列明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及與該等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詳情，並須及時更新名單。該名單須定期提供予本公司管理層，且在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擬進行的交易前，須通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將頻繁審閱關連交易分類賬。本公司須向相關關連人士取得每月對賬記錄的確認。如有任何差異，則應由財務部及財務總監進行調查以澄清差異。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由外聘專業顧問審閱。在適當的情況下，彼等的建議會被採納並將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並有效；及(ii)本公司就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分配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及預算均為足夠及充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的看法

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監管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層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的資料屬公平及充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定期查詢是否有超出建議年度上限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時發現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未有遇到任何挑戰或困難。

舉報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舉報政策。各工作場所公開舉報渠道。該政策旨在促進僱員、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投訴及內部不當行為情況，而財務部門將審查、調查和跟進該等投訴。一經核實，調查結果將在本公司內部公告，予以警示。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平等並及時獲得本公司無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已出席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股東通知會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以允許其有足夠時間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制定的股東溝通政策。考慮到可與股東進行溝通的不同渠道，以及股東溝通政策能在公平披露的基礎上促進與股東進行公開而持續的溝通，董事會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已落實到位及行之有效。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變動。

內幕消息的披露

本集團確認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為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實施回應程序，據此，僅限於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專員方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1652.HK)，向社會公眾發佈的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此份報告為本公司第六次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遵從不遵守就解釋之原則，同時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持續性經營活動進行披露或解釋。

在識別報告邊界範圍的過程中，我們確保報告反映我們的ESG影響及表現。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報告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直接經營及管理的業務活動的ESG表現。

本報告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進行編製，具體說明如下：

重要性

我們已開展系統性的利益相關方溝通與議題評估工作，精準識別並深入評估了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具有實質性影響的關鍵ESG議題。基於評估結果，我們明確了議題的優先次序，並以此作為界定本報告披露範圍與核心內容的依據。關於議題重要性評估的具體流程、方法論及矩陣分析，敬請參閱本報告「(三)議題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我們對關鍵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進行了量化披露，並在適用情形下設定了明確的量化績效目標。針對報告中涉及的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已在相應章節或附錄中詳細闡釋了其計量標準、計算方法、關鍵假設、估算工具及數據來源，確保數據的可追溯性與透明度。

一致性

本年度ESG報告的編製在統計方法、數據收集流程及匯報邊界上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確保了歷史數據的縱向可比性。若本年度發生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進行有意義比較的重大變更(如統計口徑調整、計算模型優化等)，我們已在相關章節中進行了明確說明與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董事會ESG管理聲明

2025年，作為「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與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的關鍵節點，全球醫藥產業正經歷著深刻的結構性變革。在氣候變化風險加劇與行業創新轉型的雙重背景下，可持續發展已不再是企業的「選修課」，而是穿越經濟周期、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的「必修課」。福森藥業董事會始終堅信，卓越的ESG治理是企業基業長青的基石。本年度，我們不再局限於將ESG視為合規披露，而是將其深度嵌入公司的頂層設計與經營血脈，致力於在生態保護、社會福祉與治理效能上取得突破性進展。

治理升級：從合規遵循到戰略引領

我們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並主動對標國際前沿標準，構建了更為嚴密的ESG治理體系。董事會作為ESG事項的最高決策機構，切實承擔起監督與管理的全面責任。我們通過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每一項戰略決策都經過ESG維度的審慎評估，以科學、透明的治理邏輯，回應股東與利益相關方的深切關切，築牢投資者信心的防線。

環境責任：以綠色韌性應對氣候挑戰

面對氣候變化的嚴峻考驗，我們積極踐行「綠色製藥」承諾，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核心運營流程。通過建立專門的氣候治理架構，我們持續推動生產工藝的低碳化改造，深化節能減排措施，力求在每一道工序中實現經濟效益與生態效益的和諧共生。我們密切關注全球環保趨勢，探索中藥產業的綠色轉型路徑，致力於成為醫藥行業生態文明建設的先行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擔當：以匠心品質守護生命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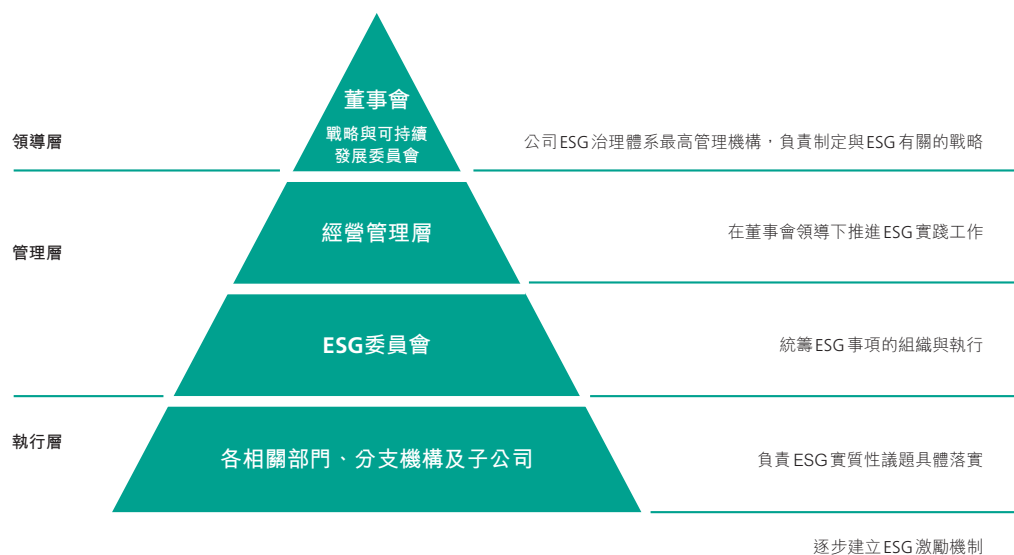
質量是福森的生命線，也是我們回饋社會的根本方式。我們嚴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確保每一粒藥、每一支液都承載著對生命的敬畏。2025年，福森雙黃連口服液憑藉卓越的品質與口碑，連續三年榮登「家庭常備藥上榜品牌」榜單，這不僅是市場的認可，更是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勳章。同時，我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通過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與多元化的人才培養機制，賦能員工成長；我們積極投身公益，以實際行動詮釋「健康夥伴」的溫暖承諾。

展望未來：共築韌性醫藥生態

奮楫者先，創新者強。展望2026年，福森藥業將繼續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將ESG基因深度植入戰略規劃與日常運營的每一個細胞。我們將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以技術創新驅動核心競爭力，在複雜多變的市場中優化產品結構，拓展發展版圖。我們願攜手所有利益相關方，共築一個更具韌性、更加包容的醫藥生態圈，為「健康中國」戰略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貢獻獨特的「福森方案」。

3. ESG 治理與戰略

3.1 ESG 治理架構：



▲ 將ESG實質性議題的落實情況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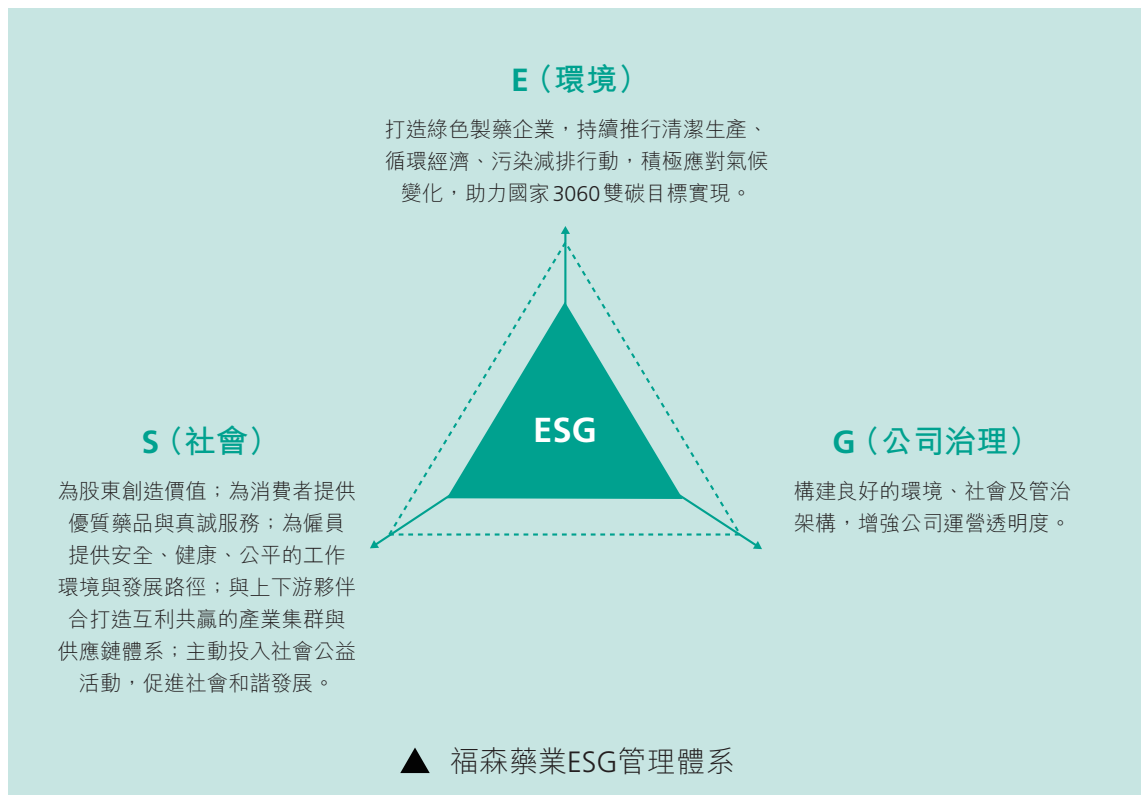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其中，公司ESG事務主要由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ESG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公司企業管理部、綜合辦公室、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質量保證部、物資供應部、銷售部和品牌部分別作為ESG事務等具體執行部門，負責做好每年ESG報告等資料數據匯編，重大ESG議題的策劃與執行等。

3.2 ESG管理方針與策略

本公司踐行「匠心品質·健康是福」的企業理念，秉承「誠實守信、守正創新、質量為天、行穩致遠」的核心價值觀，立足中醫藥產業，打造集中藥、化藥、生物製藥為一體的大健康產業集團，為大眾健康生活提供高品質護航，並努力推動環境可持續與社會和諧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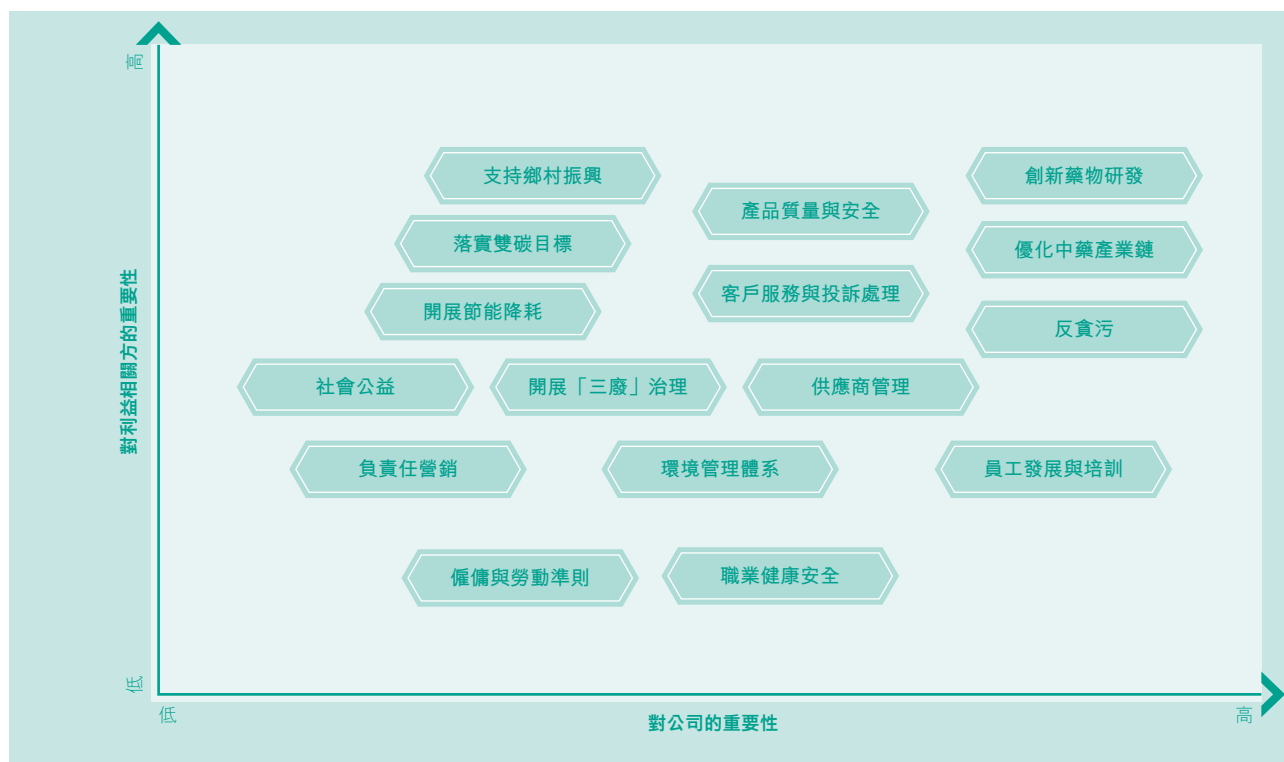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3 ESG 議題重要性評估

我們通過雙重實質性評估，確定了核心議題：產品質量與安全、供應鏈韌性(中藥材種植)、氣候變化、反貪腐、員工職業健康。並在各章節給予回應和披露。

▼ ESG 議題重要性評估流程

議題篩選	通過對 ESG 標準研究、同業對標及 CSR 專家判斷，篩選出本公司所涉及的社會、環境與管理因素，即 ESG 議題
調研分析	對 ESG 議題相關部門與利益相關方進行訪談調研，了解內外部各方關注的重點
重要性確認	根據公司內外部調研、專家研判意見等，形成 ESG 議題重要性分析矩陣，並根據議題重要性給予相匹配的資源和關注



▲ 福森藥業 ESG 重要性評估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3.4 利益相關方溝通

福森藥業深知，透明、高效的溝通是建立互信的基石。我們已識別出七大核心利益相關方群體，包括僱員、消費者、供貨商、經銷商、股東及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以及社區與公眾。

為回應各方關切，我們搭建了多元化的溝通矩陣（見下表），涵蓋官方微信、官方網站、投資者熱線及股東大會等渠道，確保信息傳遞的及時性與準確性。

我們承諾持續優化溝通機制，積極傾聽各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領域的意見與建議。通過將這些反饋融入決策流程，我們旨在更客觀地評估ESG績效，驅動公司的可持續增長，並與利益相關方攜手共創社會價值。

▼ 福森藥業利益相關方溝通矩陣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和方式	公司回應
政府	落實國家戰略 支持醫衛體制改革 進行科技創新 關注氣候變化 企業合規運營	參加政府組織的會議 匯報工作情況 邀請參觀視察 邀請專家培訓	合規運營 反貪污 擴大社會就業 依法納稅 減少碳排放 支持鄉村振興與共同富裕
股東及投資者	投資收益 資產保值增值 規範治理 永續經營	股東大會 日常溝通匯報 財務報表 專項審計報告	完善公司治理 實現穩健回報 加強內控與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利益相關方	關注議題	溝通渠道和方式	公司回應
消費者	安全有效的藥品 產品質量與售後服務 客戶隱私保護	組織交流活動 客戶服務熱線 建立官方微信、 官方網站 公開電子郵件帳號	加快創新產品開發 強化質量管控 合理產品價格 售後及投訴管理 負責任營銷
員工	員工權益保護 培訓與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民主管理	職工代表大會 文體活動 合理化建議溝通渠道 組織各類培訓	建立規範用工機制 完善收入分配和福利機制 構建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加強員工培訓
合作夥伴 (供應商、 經銷商等)	優化供應鏈 創新研究合作	項目合作 培訓交流 走訪評價	平等互利合作 打造中藥產業集群 加強供應商管理 可持續採購
社區及公眾	環境保護 資源節約 污染防治 社區公益 信息溝通	組織活動參與 發佈ESG報告 社會監督熱線	保護生態環境 組織社會公益 落實鄉村振興 加強宣傳與品牌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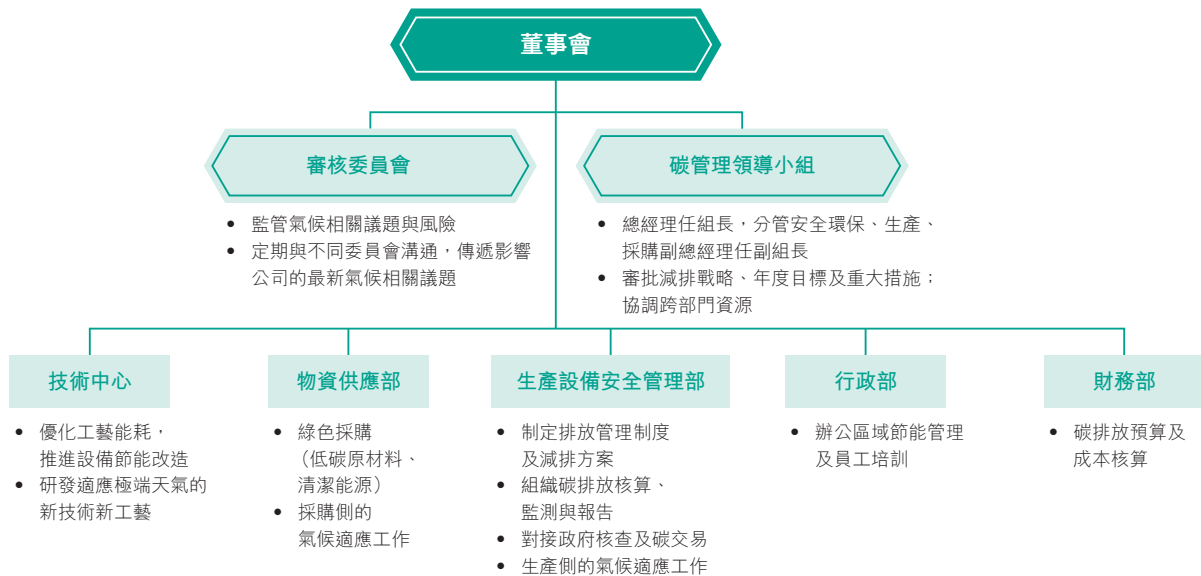
4. 應對氣候變化：築牢醫藥供應鏈韌性

4.1. 氣候相關風險與韌性建設

醫藥行業對氣候敏感度極高。我們識別出兩大核心風險：氣候風險與機遇，我們採用「減緩」與「適應」並重的策略，針對識別出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制定了具體的行動計劃。

4.1.1 管治

公司按照港交所《氣候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建立應對氣候變化的治理機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氣候議題的策略規劃、風險監控與管理行動，成立由總經理牽頭的碳排放管理領導小組，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為氣候變化應對常設機構，協同技術中心、物資供應部、行政部、財務部共同開展碳減排與氣候適應工作。公司制定《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制度》、《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極端天氣應對預案》，實現對應對氣候變化的常態化管理。



▲福森藥業氣候管治架構

4.1.2 策略

4.1.2.1 物理風險應對：築牢供應鏈韌性

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極端天氣事件和氣候模式的長期轉變。

(1) 針對「原材料供應中斷與質量波動」的風險

風險描述：倒春寒、乾旱或洪澇可能導致連翹、金銀花等核心藥材減產或藥效成分下降；極端高溫可能影響倉儲藥材的穩定性。

應對策略(適應型)：建設「氣候智慧型」藥材基地，在河南淅川、山西等核心產區，推廣抗逆性強的新品種(如「福金一號」金銀花)，提高作物對極端天氣的耐受力。

多元化產地佈局：實施「多源採購」戰略，避免單一產區因氣候災害導致斷供。建立跨省份的藥材種植合作基地，分散地理風險。

建立戰略儲備機制：針對易受氣候影響的緊缺藥材，建立動態庫存預警系統，保持6-12個月的安全庫存，平抑市場波動。

(2) 針對「生產設施與物流受損」的風險

風險描述：暴雨洪澇可能威脅廠房安全；極端高溫可能導致冷鏈物流運輸過程中的藥品失效。

應對策略(適應型)：基礎設施加固：對位於低窪地帶的倉庫進行防洪改造，升級排水系統；對生產車間進行隔熱保溫改造，降低極端氣溫對生產環境的影響。

智慧冷鏈物流：引入物聯網(IoT)溫度監控系統，實現藥品運輸全程可視化。針對極端高溫天氣，優化運輸路線與時間段，確保藥品質量安全。

4.2 碳中和路徑：轉型風險，驅動綠色低碳變革

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向低碳經濟轉型過程中的政策法律變化、技術迭代及市場偏好轉變。

(1) 針對「政策法規趨嚴(碳關稅／能耗雙控)」的風險

風險描述：國家「雙碳」目標下的能耗雙控政策可能導致限產；環保標準提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

應對策略(減緩型)：能源結構優化：大力發展分佈式光伏，利用廠房屋頂建設6MW光伏發電項目，提高清潔能源使用比例，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

能效提升工程：實施中藥提取濃縮環節的餘熱回收改造，推廣使用高效節能電機，降低單位產值能耗，確保在「能耗雙控」下擁有更大的生產彈性。

(2) 針對「技術與市場偏好轉變」的風險

風險描述：投資者和消費者對「綠色產品」的偏好增加；高碳排放的製藥工藝面臨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應對策略(減緩型)：綠色工藝創新：研發並應用低溫真空乾燥、超臨界萃取等低能耗、低排放的先進製藥技術，替代傳統高耗能工藝。

產品碳足跡管理：開展核心產品(如雙黃連口服液)的全生命周期碳足跡評價，申請「綠色設計產品」認證，提升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綠色競爭力。

▼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應對一覽表

風險點	風險造成的影響		應對策略
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影響	福森藥業的核心產品涉及中藥材原料(如雙黃連類感冒藥)，極端天氣可能導致中藥材主產區減產(如連翹受倒春寒影響，金銀花受雨澇影響，導致原材料供應不穩定或成本上升	在連翹、金銀花等易受極端天氣影響的藥材產區建立戰略儲備庫；與山西、河南等地的中藥材基地合作，分散採購風險；利用「國家中藥現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平台，開展金銀花等藥材的抗逆性育種研究(如「福金一號」)，保障核心原料的穩定供應
	生產中斷風險	低溫雨雪天氣可能導致廠房、設備凍裂或管道堵塞，引發物料洩漏或生產停頓；暴雨洪水易造成倉庫進水，藥品原料及成品受潮變質；雷電可能引發電氣設備故障甚至火災。此外，極端高溫可能導致設備過熱，增加火災爆炸風險	依託歐盟CGMP標準的智能工廠，實現雙黃連注射液等核心產品的全流程自動化生產，保障極端天氣下的供應能力；投保涵蓋暴雨、洪水、低溫凍害等風險的財產險及營業中斷險，提升風險抵禦能力

風險點	風險造成的影響	應對策略
設備與設施損壞風險	大風、暴雪可能破壞廠房結構，尤其是老舊建築或大跨度車間，存在坍塌隱患；強降雨可能導致排水系統失效，引發廠區積水，損壞生產設備及供電設施，增加維護成本	定期對生產設備進行防凍、防腐蝕檢測，排查易洩漏部位，配備保溫層或伴熱裝置；對老舊廠房及倉庫進行結構評估，加固屋頂及牆體，增設避雷裝置，確保排水系統暢通；優化庫存佈局，將易受潮藥品存放於地勢較高區域，配備防潮設施
交通物流受阻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運輸道路中斷，影響原材料採購與成品配送，尤其依賴冷鏈運輸的藥品可能因物流延遲造成質量損失	針對防暑藥品、疫苗等特殊產品，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建設覆蓋縣域的冷鏈配送體系，確保高溫天氣下藥品品質

風險點		風險造成的影響	應對策略
轉型風險	財務與市場風險	生產中斷、設備維修及原料損失將直接增加運營成本，疊加產品交付延遲可能引發合同違約風險。若極端天氣導致市場需求波動(如疫情期間藥品需求激增但物流受限)，企業需平衡產能與市場響應能力	部署物聯網系統實時追蹤原料庫存、物流狀態，結合AI預測模型優化生產排期，減少極端天氣導致的供需錯配；建立「氣溫 — 銷量」模型，提前2周調配資源至高溫預警區域
	政策法規壓力	隨著全球「雙碳」目標推進，製藥行業可能面臨更嚴格的碳排放監管。福森藥業若未能有效降低生產過程中的能耗或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範圍2)，可能面臨罰款或市場准入限制	短期對高能耗設備(如提取、乾燥工藝)進行節能改造，引入餘熱回收技術；長期逐步替換化石燃料為生物質能或綠電，降低範圍一、範圍二的碳排放
	市場需求變化	消費者與投資者對綠色產品的偏好增強，若福森藥業未能推出低碳或環保包裝的藥品，可能影響市場份額	要求原料藥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供碳足跡報告，優先選擇使用再生材料或清潔能源的合作夥伴，共同降低供應鏈碳排放

▼氣候相關機遇分析應對一覽表

機遇點	機遇分析	應對策略
極端天氣下的 特定藥品需求激增 發展機遇	極端天氣(如寒潮、高溫)往往引發季節性疾病高發。例如，寒潮可能導致呼吸道感染、心腦血管疾病等發病率上升，而高溫則催生中暑、清熱解毒類藥品需求	福森藥業憑藉現有產品線快速響應市場需求，針對高溫、高濕等環境，研發便攜防暑包、中藥驅蚊貼等新產品；探索將雙黃連成分融入日常防護用品(如口罩、洗手液)，拓展消費場景
品牌與社會責任形象 提升	積極主動關注極端天氣下的居民健康，做好節能減碳工作與可持續發展，有助於提升企業品牌知名度與社會聲譽，吸引注重可持續發展的投資人與合作夥伴	通過公益宣傳(如發佈健康防護指南)、捐贈藥品等舉措強化公眾認知。2023年寒潮期間，公司產品被多地醫療機構列為推薦用藥；通過直播科普健康防護知識，帶動雙黃連口服液線上銷量增長40%

機遇點	機遇分析	應對策略
政策驅動的市場擴展	河南省及南陽市在極端天氣應對中推出多項支持政策，如對醫藥企業的應急物資生產給予稅收優惠、綠色通道等。福森藥業作為地方龍頭企業，可依託「中醫藥強省」戰略，在公共衛生事件中承擔更多社會責任，拓展政府應急採購、基層醫療市場等增量空間	與南陽市政府簽訂應急物資儲備協議，將雙黃連注射液等產品納入市級醫藥儲備目錄，優先獲得政策支持；利用河南省節能減排補貼政策，申請專項貸款用於建設分佈式光伏項目，降低能源成本的同時響應「雙碳」目標
溫室氣體減排 下的發展 機遇	能效提升與成本節約 通過改進生產工藝（如採用可再生能源或節能設備），降低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不僅符合政策導向，還可減少長期運營成本	利用廠房屋頂建設分佈式光伏電站，年減排二氧化碳約500噸；在現有燃氣鍋爐基礎上，逐步引入生物質能或氫能；對中藥提取車間的乙醇回收系統進行智能化改造，處理效率從90%提升至95%；採用低溫凍干技術，降低能耗30%

機遇點

機遇分析

應對策略

技術創新驅動產業
升級

減排需求倒逼企業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這些技術升級不僅降低碳排放，還能提升產品質量，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能力

通過智能化改造優化生產流程(如固體制劑車間的粉塵收集系統)，引入AI能耗監測平台，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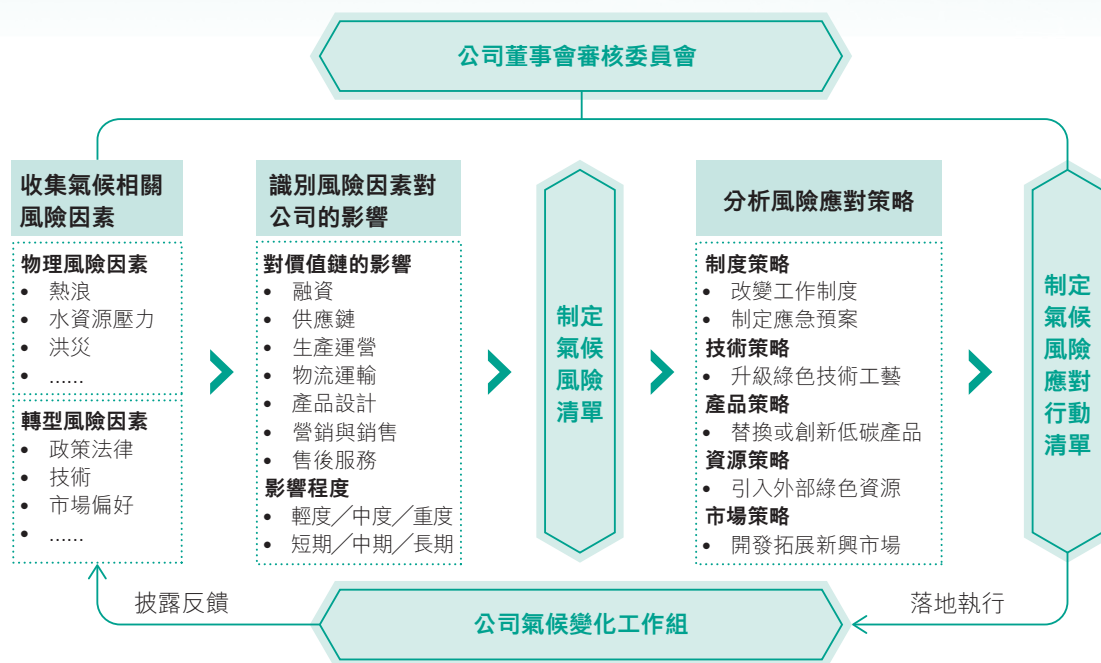
政策支持與財政激勵

南陽市減污降碳協同創新試點政策明確提出，對重點企業提供財政補貼、綠色信貸及稅收優惠。福森藥業可申請納入市級減污降碳項目庫，利用資金支持升級生產設備或投資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降低能耗成本的同時，獲取政策紅利

利用南陽市碳排放管理平台，核算企業全產業鏈碳排放量，通過技術減排積累碳配額，未來可參與碳交易獲取收益；結合南陽市農業減污降碳模式(如「牧原綠色低碳模式」)，投資林業碳匯或沼氣綜合利用項目，抵銷自身碳排放，實現「零碳工廠」目標

4.3 風險管理

公司構建了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與管理流程，每年在董事會管治架構中運行，由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與分析氣候風險，商討制定風險應對策略，並在氣候變化工作組涉及的各個部門內有效落地，實現對氣候風險的常態化管理。



▲福森藥業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4.4 指標與目標

▼福森藥業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減排目標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 ₂	6,948.888	4,414.297	3,097.283	2025 年碳排放強度較 2023 年下降 55%

▼ 2025 年福森藥業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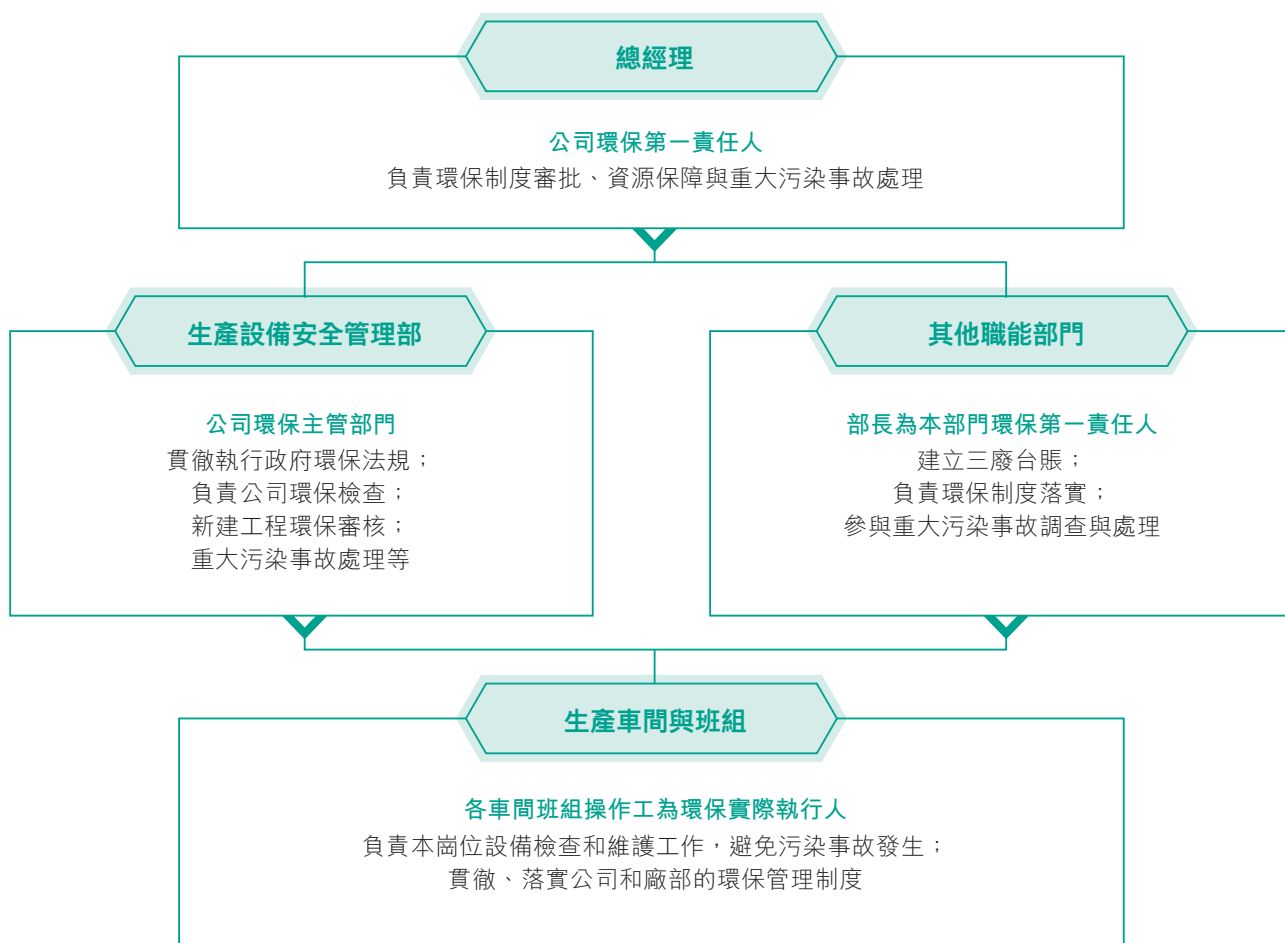
排放種類		能源／原材料	排放設施	溫室氣體 排放量 (tCO ₂)
範圍一	燃料燃燒排放	液化石油氣	燃氣火頭	2,745.215
		天然氣	天然氣鍋爐	
	廢水處理排放	工業廢水	厭氧污水處理系統	31.028
範圍二	淨購入電力消費引起的排放	外購電力	電動機、水泵、風機、離心機等生產用電設備	321.04
		合計		3,097.283

5. 環境責任：從綠色製造到道地藥材

5.1 環境管理體系

5.1.1.健全環境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總經理直接領導環保工作，設立「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作為環保管理職能部門，具體負責公司的環保事務。公司其他職能部門需協助環保部長推進本部門的環保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部長作為本部環保第一責任人，直接向公司總經理匯報。各車間現場管理人員負責本車間的環保工作，各操作班組長為本班組環保責任人，各操作工為環保實施人。



▲福森藥業環保管理網絡

5.1.2. 完善環境管理制度體系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各項規定；並在其基礎上制定公司自身的環保制度，形成包括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崗位職責與方案預案等在內的四級環境管理制度體系。

▼ 福森藥業環境管理制度體系

制度類型	制度名錄
管理制度	➤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環保管理制度 ➤ 固體廢物管理制度、VOCs 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 ➤ 設備場地管理制度和衛生制度、設備維護保養管理制度 ➤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廠區環境衛生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台賬制度
操作規程	➤ 設備操作安全規程、水質取樣操作規程 ➤ 污水處理站水質檢驗操作規程、脈衝水解池的工藝操作規程 ➤ 曝氣池、沉澱池、板框壓濾機、羅茨鼓風機、二氧化氯發生器操作規程 ➤ 污水處理站水泵操作規程、運轉巡查操作規程
崗位職責	➤ 安全責任制、崗位責任制 ➤ 污水處理站工作職責、工段長崗位職責 ➤ 設備維修工職責、污水處理操作工職責範圍
方案預案	➤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自行監測方案 ➤ 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措施「一廠一策」實施方案 ➤ 危險廢物應急預案

5.1.3. 爭創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公司持續以各項環境管理認證為抓手，將環保低碳打造成企業的核心競爭力。2017年，公司獲河南省南陽市清潔生產審核驗收。2022年，公司獲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於2025年獲得覆核認證。2023年，公司獲選國家工信部組織認定的國家級「綠色工廠」。2025年，公司獲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為打造綠色、環保、智能工廠蓋上了新的勳章。



▲ 福森藥業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福森藥業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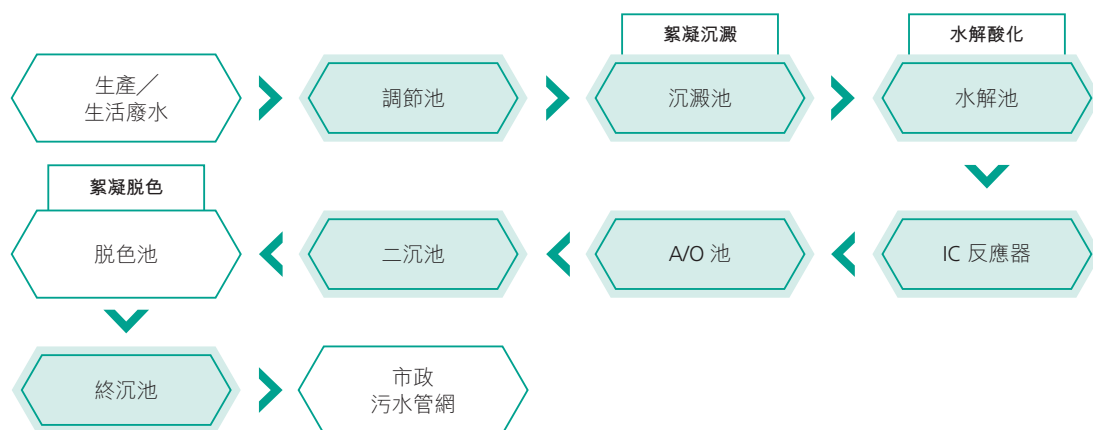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2 污染防治

5.2.1. 水污染治理

公司廢水主要來源於中藥前處理及提取生產線的藥材清洗、中藥提取過程、設備及地面清洗，制瓶(口服液及注射劑瓶)清洗，化驗室檢測，純化水制備，鍋爐房運行，冷卻系統排水以及員工生活污水等環節。

為有效處理這些廢水，公司已建成專門的污水處理站，並配備 1,800 立方米的調節事故池。在處理工藝上，採用先進的 IC 反應器等技術，確保廢水處理達標後，經濱河路市政污水管網輸送至浙川縣污水處理廠進行二次處理。近年來，公司廢水排放量呈逐年下降趨勢，未對周邊水系造成污染或產生不良影響。



▲福森藥業廠區污水處理流程

▼福森藥業廢水治理設施處理效率一覽表

單位 %

去除效率	污染物						
	懸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氨氮	總氮	總磷	動植物油類
水解酸化池後	8.1	55.2	37.9	44.0	20.4	12.9	2.0
IC 厭氧反應器後	4.4	30.0	83.7	89.4	80.3	9.3	2.0
A/O 後	96.6	71.8	84.3	89.4	62.1	77.5	75.4
總出口	38.7	76.3	0.75	62.6	24.2	44.2	9.1
總效率	98.2	97.8	99.6	99.8	95.5	90.1	78.5

▼福森藥業近三年廢水排放量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總量	噸／年	195,285.9	120,749.72	105,094.044
COD排放量	噸／年	2.272	1.03	0.9

5.2.2.空氣污染治理

公司廢氣主要來源於鍋爐燃燒、中藥提取過程、中藥前處理車間與固體制劑車間的生產工藝粉塵、污水站惡臭、實驗動物房惡臭以及職工食堂油煙。

為確保廢氣達標排放，公司嚴格遵循《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惡臭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餐飲業油煙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各項標準，在各個廢氣排放口安裝了除塵、除臭等污染治理裝置。經過處理後的廢氣通過15米以上的排氣筒進行高空排放。

經專業驗收監測，工廠周邊的王家莊村、中吳店村、後營村的環境空氣質量良好。其中，總懸浮顆粒物的最大濃度為0.171毫克／立方米，滿足《環境空氣質量標準》的限值要求；氮氧化物、硫化氫、非甲烷總烴的濃度分別為0.03毫克／立方米、0.004毫克／立方米、0.58毫克／立方米，均符合《環境影響評價技術導則大氣環境(HJ2.2-2018)》附錄D的標準限值要求，未對周邊空氣質量造成不良影響。

▼福森藥業廢氣治理工藝一覽表

廢氣排放口	廢氣治理工藝
鍋爐廢氣	「低氮燃燒+FGR煙氣循環」處理工藝
中藥提取廢氣	乙醇回收裝置水吸收+UV光氧處理設施
各車間涉粉塵工序	旋風+袋式除塵器(5套)
污水站臭氣	安裝收集裝置+鹼噴淋+活性炭吸附
動物房臭氣	安裝收集裝置+活性炭吸附+經負壓抽風後引至污水站經生物濾池處理
食堂油煙	油煙淨化器

▼福森藥業近三年廢氣排放量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量	立方米／年	58,789,680	21,763,300	18,477,350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年	1.063	0.256	0.063
硫氧化物排放量	噸／年	0.386	0.245	0.172
顆粒物排放量	噸／年	0	0.057	0.021

5.2.3.固體廢棄物治理

公司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分為一般固體廢物與危險廢物兩類。公司嚴格按照《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和《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01)的要求，設立專門的貯存場所，遵循減量化、再回收、再利用的循環經濟原則，對固體廢物進行嚴格的依法分類處置，最大限度地減少垃圾產生，充分保障廠區的整潔有序，有效避免對周邊環境造成污染。

▼福森藥業近三年固體廢棄物排放量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年	0.362	0.572	0.26038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年	3,215.2	2,104.87	1,433.97

▼ 全廠固體廢物產生及處理情況一覽表

固廢性質	產生位置	固廢類別	處理去向
一般固廢	提取工序	中藥材雜質	垃圾填埋場
		中藥渣	製作農肥
	口服液及注射劑灌裝生產	過濾雜質	垃圾填埋場
		不合格產品	打碎後藥液排入污水站、瓶渣運到垃圾填埋場
	前處理、提取、中藥固體制劑車間	除塵器收集的粉塵	垃圾填埋場
	包裝工序	外包裝材料	外售綜合利用
	污水站	污泥	製作農肥
	廠區	生活垃圾	垃圾填埋場
	IC反應器干式脫硫	廢脫硫劑	外售綜合利用
危險固廢	純水制備系統	反滲透膜	廠家回收
	動物實驗室	動物屍體	委託南陽康衛環保有限公司處理
	動物實驗室、污水站	廢活性炭	交由中環信環保有限公司處理
	純水制備系統	廢離子交換樹脂	交由中環信環保有限公司處理
	化藥固體制劑車間	除塵器收集的粉塵	
	污水站	在線監測設備運行中產生的廢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3 降低資源消耗

5.3.1. 減少能源消耗

公司設有節能管理小組，實行公司、部室、車間三級能源管理。公司總經理任組長，分管生產副總經理任副組長，各職能部門領導為小組成員，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為公司能源管理的常設機構。

公司對各個主要耗能產品、工藝、設備和崗位制定能源消耗定額，定期對定額完成情況進行考核，並與獎罰措施相結合。同時積極採用節能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新材料。公司從2020年開始改燃煤鍋爐為天然氣鍋爐，同時實行低氮燃燒與蒸汽凝結水回收工藝，每噸蒸汽降低 10% 天然氣消耗量。

▼ 福森藥業近三年主要能源消耗量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電量	度／年	8,900,000	6,036,836	5,525,647
天然氣用量	立方／年	3,213,919	2,041,648	1,432,007

廠房屋頂「變身」綠色發電站

2024 年，公司利用廠房約 58,000 平米屋頂建設 6MW 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由河南福森集團投資，洛陽紫光太陽能應用技術研究院 EPC，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模式接入廠區用電負荷側，餘電部分併入國家電網系統。項目每年可節省燃煤約 2,206 噸，減少碳排放量約 5,191 噸，硫化物約 183 噸，氮氧化物約 92 噸，減少粉塵約 167 噸，項目建成既合理利用了屋頂閒置資源，又降低了公司的用電成本。



5.3.2. 減少水資源消耗

公司所消耗的水資源主要用於生產製造、經營辦公、環境管理和消防應急用水等方面。在用水管理上，公司實行用水定額管理，每月用水嚴格按照水利局主管部門下達的用水計劃執行，禁止超額用水。在日常生產中，公司積極採用循環用水工藝，提高用水效率。同時，公司建立了節約用水工作責任制，各部室、車間領導為節約用水責任人，加強對節水工作的監督、檢查與獎懲考核。此外，公司還積極開展節約用水教育，增強全體員工的節水意識，倡導「隨手關水」「人走水關」，杜絕「常流水」現象，禁止浪費水資源。

▼ 福森藥業近三年耗水量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用水總量	噸／年	240,000	147,085	139,865

5.3.3. 減少包裝耗材消耗

公司的產品包裝耗材包括玻璃、塑料、紙、PVC、鋁箔等材料。公司在產品包裝設計中，注重減量化原則，儘量採用「雙易」(易回收易再生)包裝材料，並減少塑料製品的使用；在日常辦公中，倡導電子化辦公、雙面打印等，儘可能減少對紙張的消耗。

▼ 福森藥業近三年包裝材料消耗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包裝材料	噸／年	5,458	2,823	2,225
辦公用紙	噸／年	7.03	6.76	6.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5.4 保護生物多樣性

公司注重產業鏈源頭的生物多樣性保護，採用「公司+基地+農戶」模式，採用自建和共建基地的方式，2010年在南水北調中線水源地周邊建立金銀花GAP種植基地，2025年在山西絳縣共建連翹、黃芩GAP種植基地。從源頭控制藥材質量，確保藥材質量的均一性、安全性，為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生產所需的優質原料。

推廣「生態種植」模式，在萬畝金銀花基地中，不使用化學除草劑，採用生物防治，既保護了丹江口水庫的水質，又保證了藥材的道地性。基地不僅年產值達3億元，更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實現了「生態產業化，產業生態化」。

福森金銀花種植基地也先後獲得「河南省金銀花規範化種植示範基地」、「河南省種苗繁育及規範化生產基地」、「河南省道地藥材規範化生產基地」等榮譽。





▲福森藥業金銀花 GAP種植基地



▲ 福森藥業與山西德濟藥業共建連翹GAP種植基地



▲福森藥業與山西德濟藥業共建黃芩GAP種植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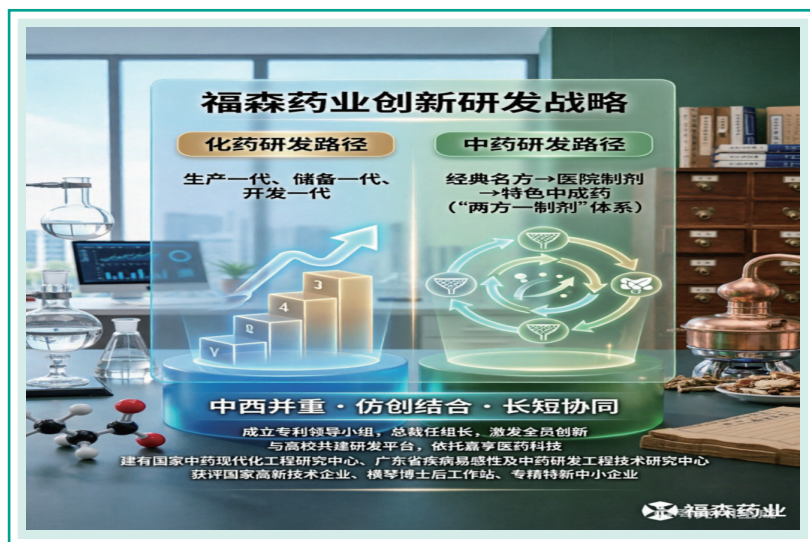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 產品責任：匠心品質，健康是福

6.1 質量為天與全生命周期管理



6.1.1 創新研發：雙輪驅動，構建可持續創新生態



公司始終立足醫藥科技前沿，秉持「中西並重、仿創結合、長短協同」的研發理念，系統構建「生產一代、儲備一代、開發一代」的階梯式研發戰略，確保產品管線持續迭代與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化學藥領域，公司聚焦臨床價值高、市場潛力大的優質仿製藥開發，通過工藝優化、晶型研究、制劑技術創新等手段，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一致性評價水平，強化差異化競爭優勢。

在中藥領域，公司深化「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的發展路徑，一方面推進現有中藥品種的二次開發，通過循證醫學研究、質量標準提升與適應症拓展，挖掘經典名方的現代臨床價值；另一方面，系統佈局「兩方一制劑」（經典名方、醫院制劑及特色中成藥）的篩選、優化與產業化轉化，推動中醫藥現代化、標準化、國際化進程。

通過化藥與中藥的協同創新，公司不僅形成「仿創並舉、中西互補」的產品格局，更構建起覆蓋研發全鏈條的創新體系，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提供強勁雙引擎。

公司高度重視創新文化建設，成立由集團總裁牽頭的專利工作領導小組，統籌知識產權戰略規劃與佈局。設立「專利工作獎」，每三年評選一次，對在技術創新、成果轉化及社會經濟效益方面表現突出的團隊與個人給予專項獎勵，充分激發員工發明創造的主動性與創造力，營造「尊重知識、鼓勵創新」的企業氛圍。

▼福森藥業公司專利情況一覽表

指標	單位	2024 年	2025 年
累計專利數量	項	66	70
新增專利數量	項	7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公司堅持開放合作、資源共享的創新路徑，與國內多所知名高校及科研機構建立深度產學研合作機制，構建多層次藥物研發平台。依託全資子公司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先後獲批建設國家中藥現代化工程研究中心、廣東省疾病易感性及中藥研發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省級以上研發平台，並獲評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橫琴新區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分站、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等資質。

通過整合外部智力資源與內部研發能力，公司聚焦化學仿製藥、中藥創新藥及中藥二次開發三大方向，持續推動關鍵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逐步形成「以企業為主體、市場為導向、產學研深度融合」的協同創新新格局，為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注入持久動能。

▼ 福森藥業研發合作一覽表

研發平台	合作機構	合作方向
中成藥二次 開發研究平台	澳門科技大學、中國中醫科學院、浙江大學、天津中醫藥大學、澳門大學、中山大學、廣州呼吸健康研究院等	以臨床需求為導向，提升福森藥業重點品種的科技含量，實現研發驅動、價值提升
特色原料藥 研發平台	中國藥科大學、瀋陽藥科大學、粵港澳大灣區高校及科研院所	抗病毒類特色原料藥研發

6.1.2 質量安全：源頭築基，全鏈管控，鑄就「零退貨」品質標桿

公司始終將「誠實守信、守正創新、質量為天、行穩致遠」作為發展的核心準則，立足產業基礎與資源優勢，深度推動創新鏈與產業鏈的融合，致力於成為省醫藥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領跑者。

在供應鏈源頭，公司高標準建設中藥材 GAP (《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種植基地與現代化加工中心，構建起「從田間到臨床」的全程可追溯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嚴苛的全過程管控，我們確保了每一味藥材的道地性與安全性，為消費者健康築起堅實防線。憑藉對品質的極致追求，公司連續多年保持產品退貨率為 0 的卓越記錄，以實績詮釋了「質量即生命」的承諾。

公司嚴格遵循 GMP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標準，構建了架構清晰、職責明確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生產全流程規範、可控、高效。

精英團隊領航：質量管理團隊由資深專家領銜，生產管理與質量負責人均擁有 25 年以上行業經驗，以深厚的專業積澱為產品質量保駕護航。

全員素養提升：建立系統化培訓機制，覆蓋法律法規、GMP 規範、微生物學基礎及崗位標準操作程序 (SOP) 等核心領域，全面提升員工的質量意識與專業能力。

硬件與流程保障：生產與檢驗環節配備國際先進的設備與精密儀器，滿足高標準製造與檢測需求；針對關鍵設備製定標準化操作規程，規範使用與維護流程，確保設備效能穩定。物料與產品管理嚴格執行分級控制制度，實現從採購、存儲到發放的全程可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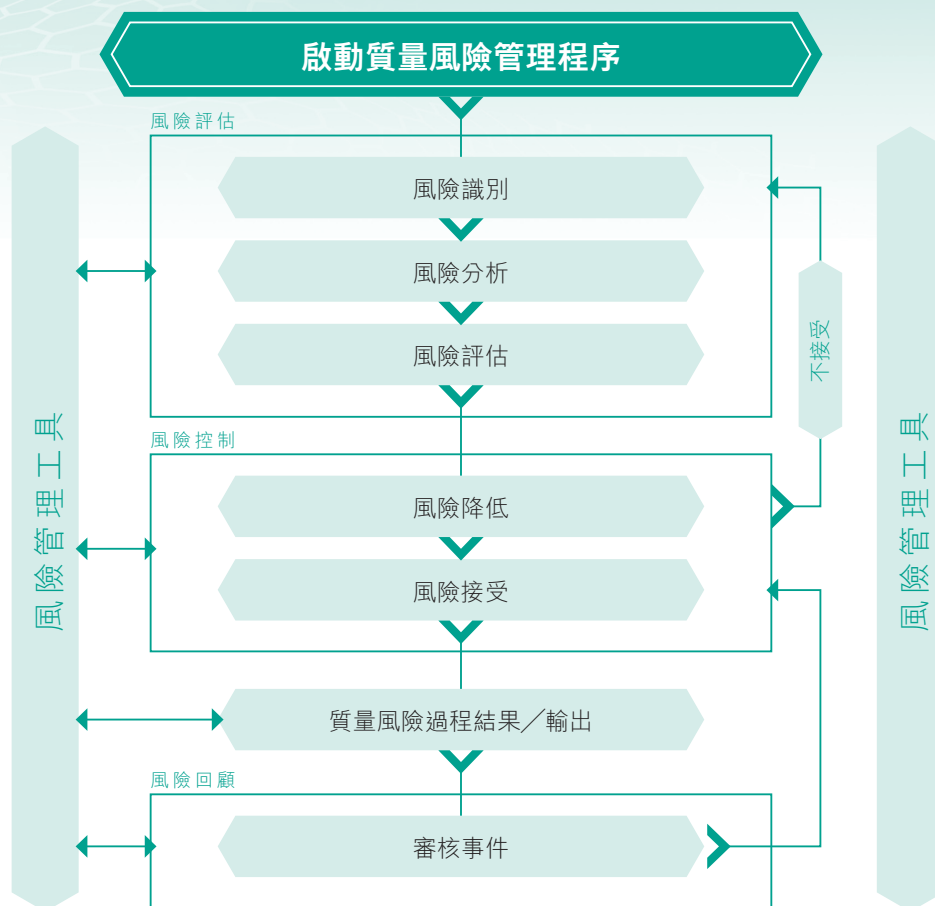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動態優化機制：通過變更控制、偏差管理、OOS(檢驗結果超標)調查、CAPA(糾正與預防措施)實施及年度質量回顧分析等動態管控手段，形成「發現問題 — 分析原因 — 整改落實 — 持續改進」的閉環管理機制，推動企業質量管理向精益化、科學化邁進。

公司制定並實施《質量風險管理規程》，將風險管理理念貫穿於藥品研發、生產、銷售的全生命周期。通過對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風險因素進行系統評估、科學控制與定期審評回顧，公司實現了質量風險的「早識別、早預警、早處置」，確保產品質量始終處於受控狀態，為患者用藥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

▼福森藥業雙黃連口服液品質把控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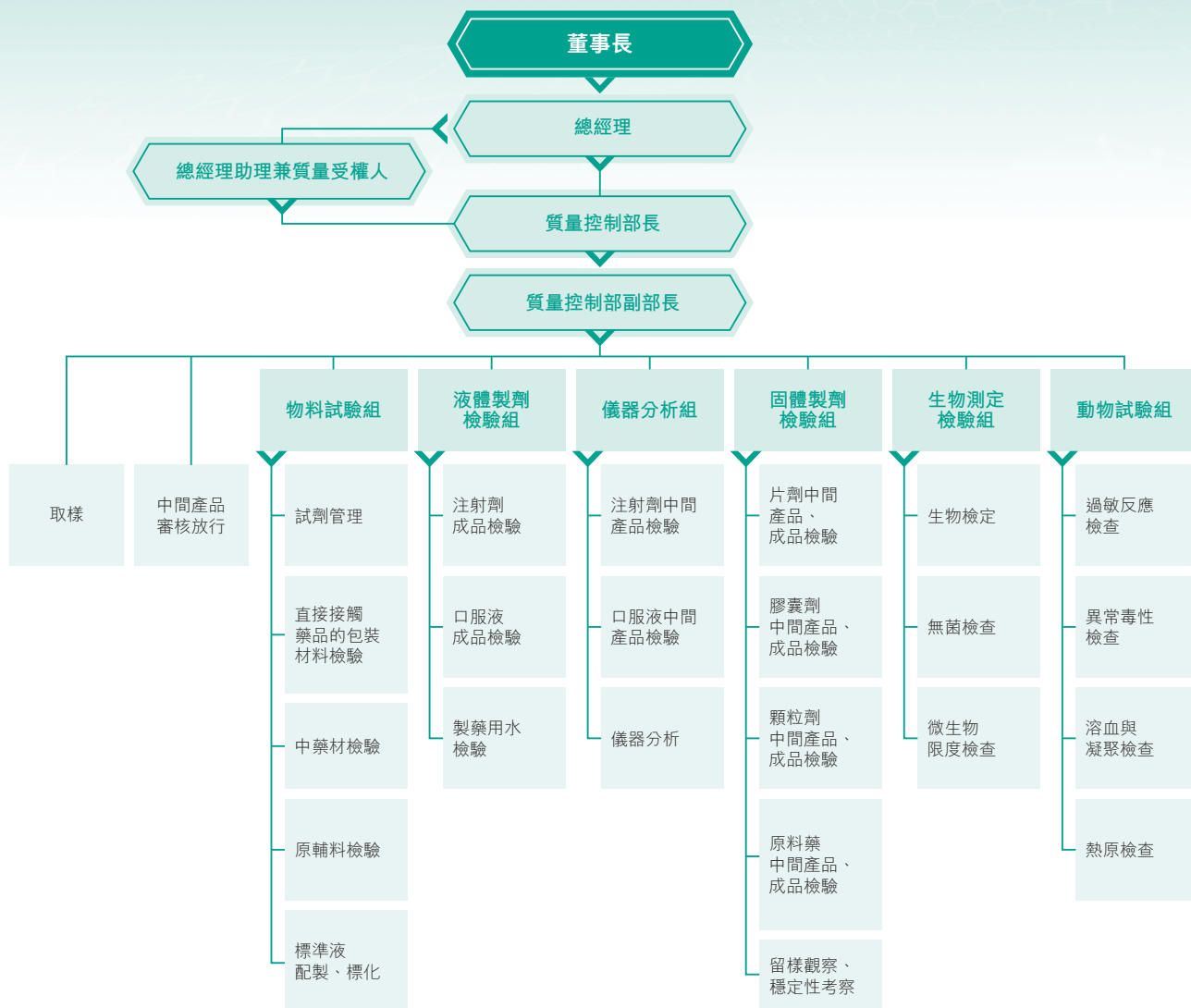
源頭把控	✓	自建萬畝金銀花種植 GAP 基地，在道地產區共建連翹、黃芩種植 GAP 基地
	✓	採用南水北調中線源頭伏牛山國家一級水源保護區的水
工藝精湛	✓	建立中藥材加工中心，從種植到加工全程嚴格把控質量
	✓	結合科學工藝提取有效成分(綠原酸、連翹甘、黃芩甘)，含量遠超國家標準
療效顯著	✓	用於風熱感冒，緩解發熱、咳嗽、咽喉腫痛
	✓	上市多年，經醫生和消費者長期驗證，療效確切
市場認可	✓	連續5年全國銷量前三，獲「家庭常備藥上榜品牌」
	✓	獲巴西國家衛生監督局進口許可及莫桑比克上市批准



▲福森藥業質量風險管理流程圖

公司還制定《質量目標管理規程》，通過對質量目標的管理，使本公司的質量方針、質量目標得以實現；建立《質量保證體系》，形成有明確任務、職責、權限、相互協調，相互促進的質量管理有機整體，確保產品和服務滿足規定的質量要求；建立《質量控制體系》，確保物料或產品在放行前完成必要的檢驗，確認其質量符合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福森藥業質量控制體系圖

6.1.3 客戶服務：響應零距離，安全零隱患

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將「快速響應、規範處置、安全第一」的服務理念貫穿於客戶服務全周期。通過構建高效的投訴處理機制與嚴苛的產品召回防線，我們不僅致力於解決客戶的每一個訴求，更以「連續六年零召回」的卓越表現，詮釋了企業對公眾用藥安全的極致承諾。

1. 閉環式投訴管理：從「傾聽」到「改進」

公司高度重視客戶聲音，構建了由主管質量與營銷的副總經理掛帥，藥物警戒部與質量保證部協同作戰的投訴處理責任體系。

制度護航，規範處置：建立並嚴格執行《投訴處理管理規程》《處理醫學諮詢和投訴程序》等核心制度，確保無論是產品質量異議還是醫學諮詢，均能進入標準化、程序化的處理軌道。

多維協同，高效響應：打破部門壁壘，實現質量與營銷端的信息互通，保證客戶訴求在第一時間得到專業解答與妥善處理。

持續改進，價值轉化：將投訴處理視為質量提升的契機，通過對投訴數據的深度挖掘與分析，反哺研發與生產環節，形成「投訴 — 分析 — 改進 — 提升」的良性閉環，最大程度超越客戶期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嚴苛的風險管控：築牢用藥安全防線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將風險防控前置，建立了靈敏高效的應急召回機制。

制度完備，有章可循：制定《藥品召回管理規程》《藥品退貨管理規程》，明確召回分級、啟動流程及處置標準，確保在極端情況下能迅速切斷風險鏈條。

全程可控，消除隱患：針對潛在質量缺陷，建立從市場反饋到產品回收的全程追溯與控制系統，堅決將隱患阻隔在流通環節之外，全力保障公眾用藥安全。

卓越品質，實證擔當：憑藉過硬的產品質量與嚴苛的出廠檢驗，公司連續六年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以「零召回」的實績，贏得了市場的信賴與口碑。

▼ 福森藥業近三年產品投訴數量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產品投訴數量	件	8	8	5

▼福森藥業投訴處理流程

投訴受理

責任部門：藥物警戒部統一接收、記錄，其他部門收到投訴需立即轉交

記錄內容：投訴人信息(姓名、聯繫方式)、產品名稱、批號、投訴內容等

信息完善：若信息不完整，需主動聯繫客戶補充(如檢測結果、實物證據等)

登記台賬：填寫《產品質量投訴信息及處理情況登記表》

投訴評估與核實

初步篩選：評估投訴真實性，確認是否屬於公司產品(核對批號、生產記錄)。

事實調查：

核查批生產記錄、檢驗記錄、留樣質量、生產工藝及設備狀態等

必要時復檢產品、分析客戶回寄樣品，或聯合客戶、監管部門共同調查

結論判定：

事實不成立：與客戶溝通後關閉投訴；若客戶異議，重新調查

事實成立：啟動處理流程(醫學投訴轉至專用規程)

投訴處理糾正措施

影響評估：分析對投訴批次、其他批次／產品的影響，評估是否需召回或退貨

CAPA 制定：由藥物警戒部、質量保證部提出糾正與預防措施

客戶答覆與關閉

時限要求：

2 個工作日內書面確認受理，承諾調查並告知預計回覆時間

5 個工作日內向客戶反饋調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客戶滿意度：

滿意：執行 CAPA 並關閉投訴

不滿意：重啟調查及 CAPA 流程

資料歸檔

保存內容：投訴原始記錄、處理過程文件、最終決定及執行措施

台賬管理：定期匯總至《產品質量投訴信息登記台賬》

▼福森藥業藥品三級召回程序

1. 調查質量問題

對投訴、上報與主動收集對質量問題展開調查分析

2. 評估召回級別

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險的

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已經引起暫時或可逆的健康危害的

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因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3. 下發召回通知

下發至藥品經營企業及零售企業、藥品使用單位等
(一級，1 日內；二級 3 日內；三級 7 日內)

4. 實施召回過程

每日匯總藥品數量、統計召回情況

5. 報告召回進展

向省藥品監督部門報告召回進展

(一級每日；二級每 3 日；三級每 7 日)

6. 召回藥品處理

貼上不合格標識，存放不合格品庫；按規定進行銷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2 普惠健康：匠心築基，中西共融，守護萬家安康

公司始終秉持「匠心品質，健康是福」的核心經營理念，以中醫藥健康產業為龍頭，堅定實施「中成藥為核心主業、化藥協同發展」的戰略佈局，致力於構建集中藥、化藥、生物製藥於一體的綜合性健康產業集團。

在研發端，公司堅持「中西並重、仿創結合」的創新路徑，聚焦化學仿製藥的提質增效、中藥創新藥的研發突破及中藥品種的二次開發，通過循證醫學研究與工藝優化，持續挖掘傳統中醫藥的現代臨床價值。

在產品端，公司構建了覆蓋全健康需求的多元化產品矩陣，涵蓋清熱解毒、心腦血管、降壓降糖、補益養生、理氣和中、抗貧血、抗菌消炎等七大核心領域，以高品質、高療效的藥品滿足患者多層次用藥需求。

在市場端，公司產品不僅深耕國內市場，更憑藉过硬品質遠銷海外，為全球家庭提供安全、有效、可及的藥品選擇，讓中醫藥的智慧與現代醫藥的成果惠及更多人群，踐行「普惠健康」的企業使命。

▼ 福森藥業重點產品的健康價值一覽表

重點產品	健康價值	年銷量	惠及用戶
雙黃連注射液	用於外感風熱引起的發熱、咳嗽、咽痛。適用於病毒及細菌感染的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扁桃體炎、咽炎等。	2,339.46 萬支	585 萬人次
雙黃連口服液	用於外感風熱所致的感冒，症見發熱、咳嗽、咽痛。	16,020.8104 萬支	3,204 萬人次
三黃片	用於三焦熱盛所致的目赤腫痛、口鼻生瘡、咽喉腫痛、牙齦腫痛、心煩口渴、尿黃便秘。	18,791.424 萬片	751 萬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6.3 負責任營銷：合規為本，透明溝通，守護用藥安全

公司始終將「負責任營銷」作為企業核心價值觀的重要體現，堅持「科學嚴謹、真實透明、用戶至上」的營銷理念，通過构建全流程、多維度的營銷管理體系，確保藥品信息傳遞的準確性與安全性，切實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與健康權益。

在藥品說明書與廣告宣傳中，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合法性、完整性」四大基本原則：所有營銷內容均以科學研究、臨床試驗數據及國家藥監部門核准的說明書為核心依據，如實呈現藥品成分、適應症、用法用量及不良反應等關鍵信息；採用精準無歧義的專業術語與通俗語言相結合的表述方式，確保數據精確、邏輯清晰；嚴格遵守《藥品管理法》《廣告法》等法律法規，所有藥品廣告發佈前均依法取得審查批准文號，未經審查或審查未通過的內容堅決不予發佈；全面覆蓋藥品核心信息，不遺漏禁忌證、不良反應、藥物相互作用等關鍵風險提示，確保消費者能夠獲取完整、系統的藥品知識，為安全用藥決策提供充分依據。

為杜絕藥效虛假宣傳，公司建立「專人專崗、多級審核、全程追溯」的內部管控機制：設立由質量管理、醫學事務、法務合規等部門組成的專項審核小組，對藥品說明書、廣告宣傳內容進行交叉審核，確保所有表述與藥品實際藥效、臨床數據及說明書內容完全一致；所有藥效宣傳均以國家藥監部門核准的說明書為核心依據，參考權威醫學文獻、循證醫學研究及臨床試驗結果，嚴禁誇大適應症、虛構治癒率或與其他藥品進行不當比較；定期組織營銷、策劃、審核等相關人員開展法律法規與合規培訓，明確虛假宣傳的法律後果與企業責任，提升全員法律意識與職業操守；主動接受藥品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媒體及消費者的監督，建立快速響應機制，對涉及虛假宣傳的舉報與反饋第一時間核查處理，及時整改並公開說明，維護市場公平與消費者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在藥品副作用信息傳遞方面，公司以「知情權優先」為原則，通過多維度、可視化的方式確保風險信息清晰傳達：在藥品說明書首頁或關鍵位置，採用加大字體、對比色標註等設計，突出提示「禁忌證」「主要不良反應」等核心風險內容，確保消費者第一眼即可關注；在說明書專門章節系統羅列各類不良反應，包括發生率(如「常見」「偶見」「罕見」)、症狀表現、嚴重程度分級及應對措施，幫助消費者理性認知風險；在藥品廣告中，依法顯著標明非處方藥(OTC)標識及「請按藥品說明書或在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忠告語，處方藥廣告則明確標註「本廣告僅供醫學藥學專業人士閱讀」，視頻廣告中副作用提示以持續顯示的字幕或旁白形式呈現，確保信息傳遞無遺漏。

為指導消費者科學用藥，公司致力於通過通俗易懂、便捷可及的方式提升用藥依從性與安全性：在說明書中採用「圖文結合、分步說明」的方式，詳細闡述用法用量，包括服用時間(如「飯前」「飯後」「睡前」)、劑量換算(如兒童按體重計算)、療程建議等，必要時配以流程圖、示意圖輔助理解；設立24小時用藥諮詢熱線、在線客服及藥師答疑平台，為消費者提供個性化用藥指導，解答關於藥物相互作用、特殊人群用藥(如孕婦、兒童、老年人)等疑問；通過官方公眾號、科普文章、短視頻等形式，定期發佈合理用藥知識，如「如何閱讀藥品說明書」「常見用藥誤區解析」等，幫助消費者建立科學用藥觀念，從「被動接受信息」轉向「主動管理健康」。

7. 供應鏈管理：構建韌性與公平的中藥產業鏈

在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的時代背景下，中藥產業鏈正面臨從「規模擴張」向「質量躍升」的關鍵轉型。構建兼具韌性與公平的供應鏈體系，不僅是保障中藥質量安全、滿足人民健康需求的必然要求，更是推動產業高質量發展、實現「健康中國」戰略的核心支撐。

7.1 優化中藥產業鏈

福森藥業深度融入國家戰略，以打造現代中藥產業領軍企業為目標，通過大數據與智能化技術推動全產業鏈升級重構。公司以科技創新驅動轉型，構建「中藥+」多元生態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佈局中醫藥康養旅遊基地、特色小鎮等新業態，深度融合健康養生理念與道地藥材資源，形成「中藥+文旅」「中藥+康養」的特色產業集群，推動中醫藥產業向民生普惠型「大健康」領域拓展。

聯合河南省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駐馬店市黃淮產業投資基金設立「中國藥谷」專項基金，通過產融結合模式加速醫藥產業創新鏈與資金鏈協同，為行業可持續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在淅川縣培育中藥材種植企業、合作社等經營主體80餘家，建成5大標準化種植基地，夯實原料端品質基礎。以福森為龍頭，全縣中藥企業年產值突破42.18億元，形成「科學佈局—規範種植—現代化生產—高端產品—品牌效應」的全鏈條產業體系，樹立現代中藥產業集群標桿。

7.2 供應商准入與審計管理

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致力在滿足社會、環境、法律以及道德的準則要求下，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嚴格按照合同約定支付貨款，準時支付率達到100%。對於原材料的質量和價格，都秉持公平公正的態度進行協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供應商滿意度高達98%。

績效指標	單位	西南地區	華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原地區	華南地區	西北地區
不同區域供應商數量	家	5	128	15	364	331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覆蓋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體系。通過頒佈《供貨商及採購管理制度》，明確供應商准入標準、定期評估機制及物料質量風險評估規範，系統性規範供應商篩選流程；同時配套實施《供應商的審計和批准管理規程》，基於物料風險等級(A/B/C類)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審計策略——包括資質審查、現場核查及動態質量監控，確保原料、輔料及包裝材料的合規性、穩定性與可追溯性。通過分級管控與閉環管理，從源頭保障藥品生產質量，築牢產品安全防線。

▼福森藥業供應商分類審計標準

A級(高風險物料)：直接影響藥品質量的原料、關鍵輔料、直接接觸藥品的包材。

審計內容：

資質審計：營業執照、生產／經營許可證、註冊批件、質量標準等。

現場審計：覆蓋機構與人員、廠房設施、設備、生產管理、質量管理等全環節。

審計頻率：首次必須現場審計，後續每兩年定期審計。

B級(中風險物料)：對藥品質量有一定影響的輔料。

審計內容：以資質審計為主，必要時進行現場審計。

審計頻率：每兩年資質複審。

C級(低風險物料)：如打包帶、紙箱等對質量無直接影響的物料。

審計內容：僅資質審計。

審計頻率：資質文件定期更新核查。

進口物料：需額外提供進口註冊證、通關單、原產地證明等文件。

▼福森藥業供應商審計流程

1. 首次審計

資質預審：供應商提供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等文件，質量保證部初步評估。

現場審計(僅A級)：

審計小組：質量保證部牽頭，聯合物資供應部、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

審計步驟：

首次會議：明確審計範圍與流程。

現場核查：檢查廠房、設備、生產記錄、質量管理文件等。

末次會議：反饋問題，提出整改要求。

審計報告：形成《供應商現場審計報告》，記錄缺陷及整改計劃。

樣品小試(必要時)：對關鍵物料進行小批量試生產，驗證質量穩定性。

批准與建檔：通過審核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建立質量檔案。

2. 日常審計

質量監控：關注物料驗收及使用中的質量問題，及時反饋供應商整改。

問題處理：連續質量問題可暫停採購，嚴重問題取消供應商資格。

3. 定期審計

周期：每兩年全面複審，評估供應商資質、質量投訴、偏差處理等。

重點：跟蹤歷史問題整改情況，重新評估風險等級。

4. 觸發審計的特殊情況

供應商發生生產地址變更、工藝變更、質量標準變更。

連續3批次檢驗不合格或出現潛在質量問題。

穩定性考察或質量回顧中發現風險。

7.3 供應鏈ESG風險管理

公司加強供應鏈ESG風險管理，鼓勵供應商開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GAP建設，從源頭把控藥品質量與經營風險。公司重點供應商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中平藥業有限公司均獲得ISO140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山東中藥平業金銀花、忍冬藤基地領先全國其他藥材基地，率先通過新版GAP符合性檢查，形成標準化種植、規模化經營、規範化管理對全過程追溯體系。

▼福森藥業供應鏈風險管理情況一覽表

供應鏈風險管理制度與策略	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明確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和監控的流程，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多元化供應策略：減少對單一供應商或地區的依賴，降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供應鏈風險管理机制	風險預警機制：建立供應鏈風險預警措施 應急響應機制：制定供應鏈中斷應急預案，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啟動應急措施，保障藥品生產和供應的連續性 信息共享機制：與供應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確保供應鏈各環節的信息透明和及時溝通，提升協同應對能力
供應鏈風險管理措施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引入供應鏈管理軟件和數據分析工具，提升供應鏈的可見性和預測能力，優化庫存管理和物流調度 供應鏈金融支持：為關鍵供應商提供金融服務，緩解其資金壓力，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 綠色供應鏈建設：推動綠色供應鏈建設，要求供應商符合環保標準，降低環境風險對供應鏈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供應鏈風險管理 成效	供應鏈韌性提升： 通過多元化供應策略和應急響應機制，供應鏈中斷的風險大幅降低
	供應商關係改善： 通過信息共享和供應鏈金融支持，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更加緊密，供應商的穩定性和忠誠度提高
	成本控制與效率提升： 數字化供應鏈管理的實施，使得公司在庫存管理和物流調度方面更加高效，運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7.4 可持續採購：責任為鏈，綠動未來

公司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理念深度融入採購戰略，構建覆蓋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的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建立兩年一度的綜合評估機制，從產品質量、信用履約、環保安全等維度對供應商進行量化考核，對連續獲評優秀的供應商實施優先採購激勵，形成「評估 — 改進 — 共贏」的良性循環，推動供應鏈向綠色化、規範化、可持續化轉型。

1. 踐行公平貿易，築牢產業共富根基

公司以產業賦能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在浙川縣建設標準化中藥材種植基地，培育 80 餘家本地種植企業與合作社，通過公平定價機制保障農戶收益，以可持續種植技術守護生態平衡，為鄉村經濟注入長效發展動能。聯合設立「中國藥谷」專項基金，聚焦醫藥產業鏈上下游協同創新，重點扶持中小型環保供應商技術升級，推動區域產業向綠色化、集約化轉型，構建「企業引領、農戶參與、產業共興」的公平貿易生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 深化綠色採購，踐行低碳運營理念

公司將綠色理念貫穿於生產經營與日常辦公全流程，以具體行動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影響：生產環節採購天然氣鍋爐替代傳統燃煤設備，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物流包裝全面採用再生紙製品，實現資源循環利用；辦公區域普及節能燈具與智慧節水裝置，從細節處踐行節能降耗；公務出行優先選用電動汽車，以實際行動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構建「生產 — 辦公 — 出行」全場景綠色採購體系。

3. 推動供應鏈協同，共築低碳生態圈

公司積極發揮產業鏈核心企業作用，帶動上下游夥伴共同踐行綠色發展：要求原料藥及包裝材料供應商提交碳足跡報告，優先與採用再生材料、清潔能源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從源頭降低供應鏈碳排放。聯合物流企業創新綠色運輸模式，試點電動冷鏈車藥品配送項目，減少運輸環節化石能源依賴，通過「標準引領、技術共享、模式創新」，推動形成「源頭減碳 — 過程降碳 — 末端循環」的綠色供應鏈協同格局。

8. 員工責任：以人為本，人才強企，共築企業與員工命運共同體

員工是企業最寶貴的財富，是企業發展的核心動力與價值源泉。公司始終將「以人為本，人才強企」作為員工責任的核心理念，堅持尊重員工價值、保障員工權益、賦能員工成長、共享發展成果，通過構建公平包容的職場環境、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多元的激勵保障機制，打造「企業成就員工、員工賦能企業」的良性生態，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雙向奔赴。

8.1. 僱傭與勞動合規，構建公平包容的職場環境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將員工權益保障作為企業責任的基石，致力於營造平等、公正、安全、包容的工作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平等就業與反歧視：堅持「唯才是舉」的招聘原則，不因民族、性別、宗教信仰、文化背景等因素歧視任何求職者，在招聘、培訓、薪酬、職業成長、晉升等環節一律平等對待，僱傭文件無任何歧視性內容。報告期末，公司972名在職員工中，男性476名、女性496名，男女比例基本均衡；少數民族員工4名、殘障員工1名，均享有平等發展機會。

勞動權益全面保障：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嚴格執行法定工作時間與帶薪休假制度，杜絕超時加班與強制勞動。與工會委員會簽訂《集體合同書》，明確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職業培訓、保險福利等內容，依法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女性員工特殊保護：與工會簽訂《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合同》，為孕期及產後女性員工提供特殊勞動保護：孕期7個月及以上員工享有工間休息時間，生育員工享有充足產假及產後月子假期；職工代表大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中，女性代表比例不低於女員工佔比，平等協商代表中包含女性員工代表，確保女性員工意見得到充分傾聽。

禁止使用童工與強迫勞動：制定《防止僱傭童工政策及程序文件》，新員工入職前嚴格核實身份信息，拒絕聘用未滿16周歲人員；若發現未成年人，依法徵求其意見並安排專人護送回原居住地，由監護人簽署確認書。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聘用童工、強制勞動情況。

8.2. 人才發展與多元包容，賦能員工職業能力提升

公司深知「人才是企業的第一競爭力」，將員工成長視為企業發展的核心目標，構建「培訓 — 實踐 — 晉升」三位一體的人才培養體系，為員工提供全周期、多維度的成長支持。

分層分類培訓體系：實施「內外結合、分層分類」培訓模式，系統開展內部崗位技能培訓，針對生產經營薄弱環節組織員工赴行業標桿企業、專業機構考察學習。構建「公司 — 車間 — 班組／工段」三級安全教育培訓體系，新員工需完成三級培訓方可上崗；特種作業崗位實行專業化培訓，確保持證上崗。2025年，公司組織846名員工參加各類培訓，人均培訓48小時，安全生產培訓覆蓋率達100%，累計培訓2,744人次。

實踐賦能與輪崗機制：實施「傳幫帶」體系促進經驗傳承，搭建實踐鍛煉平台強化實戰能力，深化校企、企企聯合培養拓展渠道。重點跟蹤入職未滿一年的本科及以上學歷員工培養進展，建立培訓台賬確保培養實效。

多元晉升與激勵機制：踐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人才理念，通過智力引進、人才借調、項目協作等方式構建開放人才生態。建立「物質+精神」多元激勵機制，實施協議薪酬、專項津貼、在職教育補助、股權激勵、子女教育支持等政策，報告期內員工流失率6.7%，人才隊伍穩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8.3. 完善激勵保障機制，共享企業發展成果

公司堅持「貢獻決定回報」原則，構建「物質激勵+精神激勵+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多元激勵體系，讓員工切實感受到自身價值與企業發展的緊密關聯。

公平薪酬與績效激勵：建立與市場接軌、與崗位價值匹配的薪酬體系，定期開展薪酬調研與調整，確保薪酬競爭力；推行「績效導向」獎金分配機制，將員工個人績效與部門績效、企業效益掛鉤，實現「多勞者多得、優績者優酬」。

人文關懷與民主管理：組建職工代表大會，簽訂平等協商集體合同，建立廠務公開制度與女職工委員會，2025年員工入會率達93%。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均經職代會審議通過，保障員工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工會每季度深入1-2個基層單位開展座談調研，及時掌握員工思想動態，收集合理化建議。

本地化就業與社會責任：報告期末，公司949名員工來自河南省當地，佔比97.6%，極大支持了本地就業；員工年齡以30-50歲為主，結構合理，滿足企業長遠發展需求。

8.4. 職業健康與安全，守護員工生命福祉

公司始終將員工安全健康放在首位，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構建「預防—管控—應急」一體化安全健康管理體系。

安全生產管理：成立安全生產領導小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涵蓋安全教育、隱患排查、消防管理、特殊作業管理等內容。2025年安全生產投入321.07萬元，實現安全生產365天，未發生重大職業健康事故、因工傷損失工作日及因工死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職業健康防護：秉持「預防為主」原則，為員工配備必要防護裝備，定期組織職業健康檢查，2025年員工體檢率達100%，職業健康安全投入103萬元。

安全文化建設：通過思想教育、技術培訓、制度宣貫提升員工安全意識，培養自覺遵守規章制度的職業素養，有效預防安全事故，保障生產經營活動安全有序開展。

員工與企業是「命運共同體」，唯有以員工為中心，才能讓員工以企業為家；唯有賦能員工成長，才能讓企業擁有持續發展的動力。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以人為本，人才強企」的理念，不斷完善員工責任體系，讓每一位員工都能在企業中找到歸屬感、獲得感與幸福感，與企業攜手共進，共創美好未來。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人數(按性別)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員工數	人	482	476	430
女性員工數	人	478	496	443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人數(按年齡)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歲(不含)以下員工數	人	208	76	42
30歲(含)–40歲(不含)員工數	人	418	357	310
40歲(含)–50歲(不含)員工數	人	242	369	348
50歲(含)以上員工數	人	92	170	1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人數(按地區)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河南省(戶籍)員工數	人	944	949	584
中國國籍其他地區員工數	人	15	22	18
港澳台及海外員工數	人	1	1	1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人數(按學歷)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研究生及以上學歷員工數	人	3	3	3
本科學歷員工數	人	102	123	102
專科學歷員工數	人	195	297	153
高中及以下學歷員工數	人	663	549	615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流失(按年齡)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歲(不含)以下員工流失率	%	1.4	1	2.3
30歲(含)–40歲(不含)員工流失率	%	0.7	2.2	2.5
40歲(含)–50歲(不含)員工流失率	%	0.2	0.8	1.8
50歲(含)以上員工流失率	%	0.1	0.2	0.1

▼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流失(按地區)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河南省(戶籍)員工流失率	%	1.3	0.3	4.9
中國國籍其他地區員工流失率	%	0.1	3.9	1.8
港澳台及海外員工流失率	%	0	0	0

▼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流失(按性別)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流失率	%	2.4	4.2	6.7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9	2.4	3.4
女性員工流失率	%	0.5	1.8	3.3

▼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接受培訓情況(按性別)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員工接受培訓人數	人	482	476	430
女性員工接受培訓人數	人	478	496	443
男性員工接受培訓時數	小時	48	48	48
女性員工接受培訓時數	小時	48	48	48

▼ 福森藥業近三年員工接受培訓情況(按職級)一覽表

績效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人數	人	27	29	23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人數	人	90	97	67
高級管理層接受培訓時數	小時	60	60	60
中級管理層接受培訓時數	小時	48	48	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培養方式	培養內容
常態化培訓	各車間、部室根據生產經營實際，制訂常態化培訓計劃並實施。有關部門定期進行培訓考核及定期督查。
專項培養	培養責任人根據公司人才「職業發展規劃」，結合培養對象崗位實際、愛好特長、專業特點，以「師帶徒」的形式，在日常工作中通過言傳身教、壓擔子放手鍛煉、崗位跟蹤引導指導、延伸工作內容、參加公司相關會議、專業培訓、日常談心談話、定期匯報等方式進行傳、幫、帶。

▼ 福森藥業安全生產情況

安全生產領導小組	
組長	由公司總經理擔任，負責公司安全事務的全面工作。
副組長	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或分管生產安全的副總經理)任副組長，具體負責安全事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成員	各部門負責人任安全生產領導小組成員，負責落實執行本部門安全生產事項。
兼職安全員	各部門一般負責人任本部門的兼職安全員負責監督、檢查、上報安全事項。
安全生產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由生產設備安全管理部部長兼任辦公室主任，副部長兼任辦公室副主任。	

安全生產工作標準

消防管理	消防器材設施配置充足，完好齊全、擺放合理、定期保養；消防通道通暢，員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用電管理	線路完好歸位；電器設施完好齊整、定期保養、負荷內使用；電工等特殊工種持證上崗。
用氣管理	管道完好歸位；氣瓶配備防震膠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氣庫設施齊全、值班記錄完整。
物料管理	歸類歸位安全標準擺放、標識清晰；危險品與易潮品有保護措施；現場無呆滯物料。
裝卸管理	不損傷產品或物料，不野蠻工作；機動叉車司機持證上崗、限時時速；裝卸設備專人保管。
危險工序操作管理	關鍵設備定期保養；沖壓人員佩戴耳塞、手套；焊接人員佩戴面具、眼鏡手套；焊接沖壓人員定期培訓上崗。
安全防護管理	各類門、窗、護欄無損壞；吊頂、牆壁、地面、管道無裂縫、損壞或滲漏；各類勞動防護用品定期更換，按規定對生產操作崗位的操作人員配發勞保用品。
優化工作環境	車間均為無塵淨化車間，配備消防器材、報警器材等安全設備裝置。
配備防護裝備	為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員工配備個體勞動防護用品，定期檢查員工勞動保護用品發放是否到位，是否佩戴到位。

安全生產工作標準

組織健康檢查	對接觸接觸職業危害因素崗位職工進行崗前、崗中(每年一次)、離崗的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工職業衛生檔案跟蹤管理。
開展相關培訓	開展「安全生產心理關愛講座」、心理危機干預等活動，讓員工學習掌握心理健康防護知識，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關愛女性員工	依照國務院發佈的《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對女性員工提供保護，維護女性員工享受健康和職業平等的權利。

安全生產「五同時」管理制度：

(同時)生產計劃有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

(同時)佈置工作有安全生產要求；

(同時)檢查工作有安全生產項目；

(同時)評比方案有安全生產條款；

(同時)總結報告有安全生產內容)，特別要加強對工人進行經常性教育，教育員工遵章守紀，履行安全職責。

▼ 福森藥業常務公開情況

一、廠務公開的內容

公司重大決策事項	1、 企業發展規劃、投資和生產經營，基建項目重大決策方案； 2、 小型基建招投標項目； 3、 企業改制、重大技術改造方案； 4、 重要規章制度和管理辦法； 5、 大宗物資採購； 6、 廢舊物資處理等。
涉及職工切身利益事項	1、 職工獎懲辦法及獎金分配事項； 2、 集體合同的協商制度和履行情況； 3、 職工培訓計劃； 4、 職工晉級、專業職稱的聘任情況； 5、 職工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及其他社會保險、保障基金繳納情況等。
領導班子建設和黨風廉政事項	1、 領導幹部述職、民主評議、組織考核情況和任免情況； 2、 中層管理人員任用、重要崗位人員的選聘； 3、 領導幹部廉潔自律規定執行情況； 4、 企業業務招待費支出的項目和金額、超支和節支的數額、原因等情況； 5、 領導幹部的工資、交通和通訊工具使用情況等。
其他應讓職工知情的事項	1、 職工教育培訓經費； 2、 各類先進評比、獎勵情況等

二、廠務公開的形式

職代會	以報告、說明、方案、決定等方式公開廠務，履行職代會的審查同意或否決、審議決定、評議監督、選舉等職權。
宣傳載體	設置多媒體展示廳、公開欄等文件載體公開廠務內容並及時報道和宣傳。 凡涉及要讓職工直接了解的內容，要及時在公開欄張榜公佈。在公開後應注意通過意見箱、接待日、職工座談會、舉報電話等形式，了解職工的反映，不斷改進工作
困難員工幫扶	構建困難員工動態數據庫，實現幫扶工作常態化、精準化；建立定期走訪機制，深入了解員工實際困難，實現精準幫扶；對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導致生活困難的員工提供及時援助。
員工福利保障	給員工配備設施設備齊全的公寓套房；員工子女中小學階段給予學費補貼，考取本科院校的給予獎學金；優秀人才另給予住房補貼、生活補貼和股權激勵。
豐富業餘生活	組織紅色主題教育、專業技能競賽、崗位練兵等活動；開展外出培訓、參觀學習等項目。

▼福森藥業文化牆



9. 商業道德

福森藥業始終將「誠信經營、合規發展」作為企業生存與發展的核心準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律法規及商業道德規範，以「零容忍」態度堅決抵制賄賂、貪污、欺詐、壟斷、洗錢及不正當競爭等違法違規行為。公司持續深化反舞弊防控體系建設，通過「制度築基、教育固本、監督護航」三維發力，構建覆蓋全員、全流程、全場景的廉潔合規生態，確保業務運營合法合規，維護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公眾的合法權益。

9.1 制度築基：構建全覆蓋反貪污治理體系

公司以制度建設為核心，搭建起「橫向到邊、縱向到底」的反貪污治理框架，確保廉潔要求貫穿企業運營各環節。

頂層制度設計：制定並嚴格執行《反欺詐、反腐敗及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明確將全體董事、高管、員工及供應商、經銷商等業務合作夥伴納入管控範圍，清晰界定貪污、賄賂、利益輸送、虛假交易等行為的認定標準與懲戒措施，形成「預防 — 發現 — 處置」的閉環管理機制。

員工行為規範：將廉潔從業要求納入《員工手冊》，明確規定全體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禁止收受或索取業務關聯方的禮品、禮金、有價證券等，要求員工在業務往來中堅持公平、透明原則，從日常行為層面築牢廉潔防線。

重點領域風險防控：針對採購、銷售、財務、招投標等高風險領域，制定專項風險防控流程，通過「雙人覆核」「權限分離」「定期輪崗」等機制，降低權力尋租空間；建立供應商、經銷商廉潔准入制度，要求合作方簽署《廉潔承諾書》，將廉潔條款納入合作協議，實現「業務合作」與「廉潔共建」同步推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9.2 教育固本：培育全員廉潔合規文化

公司深知「思想是行動的先導」，通過常態化、分層化的培訓教育，將廉潔合規意識內化為全體員工的價值追求與行為自覺。

分層分類培訓體系：針對新員工開展「入職廉潔第一課」，普及反貪污法律法規與公司制度；針對採購、銷售等關鍵崗位員工，定期組織「廉潔風險防控專題培訓」，結合行業典型案例剖析腐敗行為的危害與後果；針對管理層，開展「合規領導力」培訓，強化其「一崗雙責」意識，推動廉潔要求與業務工作同部署、同落實。

多元化宣貫形式：通過內部公眾號推送「廉潔微課堂」、組織觀看反腐警示教育片、開展「廉潔文化月」活動等方式，營造「人人講廉潔、事事守規矩」的文化氛圍；在公司辦公區域設置廉潔文化宣傳欄，張貼「廉潔從業十不准」等標語，讓廉潔理念融入日常工作場景。

培訓效果評估：將反貪污培訓納入員工年度績效考核，要求全體員工完成培訓並通過考核，2025年反貪污培訓覆蓋率達100%，員工廉潔合規意識顯著提升。

9.3 監督護航：強化全流程風險管控與問責

公司建立「內部監督+外部舉報」雙軌並行的監督機制，確保貪污腐敗行為「無處遁形」，對違規行為「零容忍」查處。

內部監督機制：由審計監察部門牽頭，定期開展反貪污專項審計，重點核查採購價格合理性、銷售費用真實性、財務報銷合規性等內容；建立「廉潔風險動態監測」機制，通過數據分析、流程追溯等方式，及時發現潛在風險點，提前介入處置。

外部舉報渠道：設立24小時廉潔舉報熱線、匿名舉報郵箱及線下舉報信箱，明確「舉報人保護制度」，嚴禁對舉報人進行打擊報復；對收到的舉報線索，由審計監察部門獨立開展調查，確保調查過程公正、結果透明，2025年公司未收到任何貪污腐敗相關舉報及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違規問責機制：對查實的貪污腐敗行為，無論涉及何人，均嚴格按照公司制度予以嚴肅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解除勞動合同、追繳非法所得，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同時，將違規行為納入員工誠信檔案，形成「一處違規、處處受限」的約束機制。

2025年，福森藥業反貪污體系建設成效顯著，未發生任何行賄、受賄、貪污、勒索、欺詐、洗錢等違法違規行為，未收到相關訴訟案件，廉潔合規經營獲得各方認可。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反貪污治理體系改革，通過「制度迭代、技術賦能、文化深耕」，構建更加規範、透明、高效的合規管理體系，為醫藥行業健康發展貢獻「福森力量」。

▼福森藥業商業道德管理模式

明確職責歸屬

- 董事會領導公司反欺詐腐敗、反商業賄賂的工作，督促管理層建立公司範圍內相應的反貪污控制機制體制；
- 監事會監督公司建立健全健康的內部控制體系；
- 企業管理部負責欺詐／腐敗／商業賄賂報告報告的受理、調查、提出處理意見，進行書面記錄並及時報告董事會，對案件相關材料立卷歸檔。

暢通舉報渠道

- 公司全員，以及與公司直接或間接發生經濟關係的社會各方均可通過電話、電子信箱、信函等途徑報告實際或疑似欺詐／腐敗／商業賄賂案件的信息，包括對公司及其人員違反職業道德情況的投訴、報告信息；
- 公司大廳明顯位置擺放投訴意見箱，可進行匿名或實名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強化預防控制

- 倡導「誠信正直」全力營造反欺詐腐敗、反商業賄賂的企業文化環境；
- 建立以透明度、競爭和按客觀標準決定為基礎的採購制度，有效預防欺詐／腐敗／商業賄賂；
- 供應商須在訂立合同時簽訂《反欺詐反腐敗承諾書》。對與本公司經濟活動往來的人員違反《反欺詐反腐敗承諾書》的，堅決取消其供應商、服務商資格；對於涉及舞弊、賄賂等行為的合作商，無論大小，永不合作並堅決追究法律責任。
- 管理層對欺詐／腐敗／商業賄賂的監督融入到日常的銷售、採購、財務處理等活動中。

推進監督檢查

- 審計部在制定和執行年度審計計劃時考慮欺詐／腐敗／商業賄賂風險，其工作計劃和工作成果需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並接受審計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 市場稽查部每月對營銷中心產品的銷售渠道、銷售價格、市場推廣活動及培訓情況進行稽查。

補救及處罰

- 發生欺詐／腐敗／商業賄賂案件後，公司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對受影響的相關部門內部控制體系進行評估並改進；
- 對證實有欺詐／腐敗／商業賄賂行為的員工，公司按相關規定予以相應的行政紀律處分；行為觸犯刑法的，交由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國家部門依法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10. 社區投資：以產業賦能鄉村振興，用公益行動傳遞企業溫度

公司始終將「紮根地方、反哺社會」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責任，以產業幫扶為抓手助力鄉村振興，以公益行動為紐帶傳遞民生關懷，在推動自身發展的同時，為社區繁榮與社會和諧注入持久動力。

10.1 支持鄉村振興：產業築基，共繪富民畫卷

作為全國雙黃連產品核心生產企業，公司立足中醫藥產業優勢，創新「公司+基地+農戶」幫扶模式，在浙川縣建成高標準GAP金銀花種植示範基地，通過統一技術指導、統一質量管控、統一收購加工，既保障了藥材原料的有效性與安全性，又讓5,400戶農戶實現「家門口就業」，戶均年增收0.5萬元，走出了一條「生態種植促增收、產業發展助振興」的可持續路徑。

公司主動承擔本土企業責任，在「非典」、汶川地震、新冠疫情等重大公共事件中第一時間捐款捐物，累計投入超千萬元支援抗疫與災後重建；通過建設標準化生產車間與種植基地，吸納返鄉務工人員及社會剩餘勞動力超2,000人，有效緩解「務工難」問題；先後捐建3所希望小學，資助5個行政村開展道路硬化、文化廣場等新農村建設，以實際行動助力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有效銜接。2020年，福森集團獲評「全國萬企幫萬村精準扶貧行動先進民營企業」，產業幫扶經驗獲國家層面認可。

10.2 社會公益活動：傳遞溫暖，共築健康防線

公司秉持「回報社會、關注民生」的理念，將公益行動融入企業日常運營，形成「健康守護+文化傳承+社區共建」的公益體系。在健康守護方面，連續10年開展「中醫藥健康行」活動，組織專業醫師團隊深入社區、鄉村開展義診超200場，累計服務群眾超5萬人次；向偏遠地區醫療機構捐贈雙黃連口服液等常用藥品價值超800萬元，緩解群眾「用藥難」問題。在文化傳承方面，聯合中醫藥院校開展「非遺進課堂」活動，在10所中小學設立中醫藥文化體驗角，通過標本製作、藥膳教學等形式，讓青少年感受中醫藥文化魅力。在社區共建方面，發起「福森公益基金」，重點支持鄉村教育、老人關愛等項目，2025年資助200名困境學生完成學業，為3個鄉村養老院捐贈醫療物資與生活用品，用實際行動詮釋「企業公民」的責任擔當。

未來，公司將繼續深化「產業+公益」雙輪驅動模式，以金銀花種植基地為核心拓展產業鏈條，帶動更多農戶參與特色種植；擴大公益服務覆蓋面，聚焦「一老一小」重點群體，打造更具溫度與深度的社區投資體系，讓企業發展成果更多惠及社會民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結語：邁向 2030

奮楫者先，勇進者勝。2026年，福森藥業將繼續秉持「誠實守信、質量為天」的核心價值觀，將ESG理念融入企業血脈。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動中藥現代化與綠色低碳轉型，攜手利益相關方，共築健康中國，共創美好未來。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透過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董事目前擬宣派不少於本公司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分派溢利10%的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本公司必須或將會以上述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暗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由董事會批准，並將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需要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
-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

業績及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上文所載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或服務供應商)，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購股權的目的旨在吸引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為上述各方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計劃將於2028年6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對招聘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至為重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本公司可能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報告 (續)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下表披露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 姓名／類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 兩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附註)	緊接 授出日期 前股份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本集團 兩名僱員	16,000,000份	2019年 7月19日	-	-	-	-	合共 16,000,000份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 已於2019年 10月19日歸屬	2019年10月19日至 2028年6月13日	3.098	3.04

附註：行使價參考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3.04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098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已經授出。

於本財務報告日期，於購股權計劃下共有16,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佔股份的約2.16%。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最多6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6%。

為鼓勵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以及將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發展掛鉤，董事會建議延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期，從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期間內獲行使。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將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當前的到期日(即2020年7月19日)延長至2028年6月13日。該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

由於預期建議延長行使期將引起及激勵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此亦將該等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密切掛鉤，進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提升其財務表現。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8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有資格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從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具有技能及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用或於本集團任職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研發人員、新產品引進人員、銷售及營銷人員，醫學美容專業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及(ii)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董事會可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經此選定外，任何合資格人士均無權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應根據任何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釐定向任何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的基準。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有關股份數目，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76,993,400股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為71,993,400個，其相關股份(如已發行)約佔本報告日股份總數9.74%。

董事報告 (續)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71,993,400個及71,993,400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截至2025年	於報告期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 的收市價	緊接歸屬 日期前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 失效 歸屬	截至2025年	歸屬期間 (須符合歸屬 條件)	佔截至	
		授出日期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1月1日未歸屬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202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兩名僱員 (附註3)	2022年7月8日	5,000,000	4,000,000	–	0.97港元	1.02港元	1,000,000	–	3,000,000	(附註4)	0.676%
總計		5,000,000	4,000,000	–	0.97港元	1.02港元	1,000,000	–	3,000,000	(附註4)	0.676%

附註：

- 承授人無須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支付任何款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合資格人士持有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歸屬通知所證明)可由合資格人士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抄送至本公司)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於2022年7月29日，本公司向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其乃兩名承授人獲授的本公司有關5,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信託方式為兩名承授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直至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屆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將轉讓予兩名承授人。
- 於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概未被註銷。
- 兩名承授人各獲授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人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
- 在滿足歸屬標準和條件的前提下，授予兩個承授人各自的2,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7月8日等額歸屬(即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滿足以下業績目標：(i)相關承授人引入的業務合作夥伴的數目；(ii)本集團在此承授人的努力下成功引入和推出的產品數目，以及(iii)引入和推出相關產品的成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不得早於各自歸屬日期後12個月。
-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以及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
-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為71,993,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計劃下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權利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人限額」)。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報告 (續)

6.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7.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認購款項

董事會應安排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中支付授予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認購款項，相當於股份的面值乘以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授人無需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支付任何款項。

8. 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可能決定的任何提早終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經或可能發行的股份數(即零)除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

優先權

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而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1) 中藥材採購總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上市後，本集團與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福森中藥材」)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6月14日，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採購總協議(「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福森中藥材將供應金銀花及黃芩作為生產本集團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原材料(「相關材料」)。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2018年7月11日)開始及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訂立，於2020年12月4日，河南福森及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繼續與彼此進行上文所披露的現有合作，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報告 (續)

由於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訂立，於2023年12月1日，河南福森及福森中藥材訂立經重續中藥材採購總協議（「**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繼續與彼此進行上文所披露的現有合作，自2024年1月1日（或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經更新年度上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森中藥材作出的採購額屬經更新年度上限範圍內，約為人民幣24.1百萬元。

定價政策

草藥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釐定及批准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就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中藥材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中藥材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中藥材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草藥的具體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森中藥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的業務。福森中藥材由河南福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福森實業」)全資擁有，福森實業則由訂立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當時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福森中藥材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4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於2024年1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告。

(2) 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

於2020年12月4日，河南福森與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森大健康」)訂立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據此，根據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福森大健康同意供應及河南福森同意採購印刷包裝物料，以包裝本集團的感冒藥產品。

由於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按經常性基準訂立，於2023年12月1日，河南福森及福森大健康訂立經重續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繼續與彼此進行上文所披露的現有合作，自2024年1月1日(或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及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及通函。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福森大健康作出的採購額屬年度上限範圍內，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董事報告 (續)

定價政策

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印刷包裝物料的採購價將由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不時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可資比較市價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河南福森將按需要向福森大健康採購印刷包裝物料。

於釐定及批准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交易的價格及條款時，河南福森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類似類型、數量及質量的產品市價；
- (ii) 比較採購價與不少於三名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供應商的報價，並確保採購價將不遜於供應類似類型及質量產品的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不應高於現行市價，以確保河南福森應付的採購價為現行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所需產品類型、估計交付時間、運輸成本、產品質量及數量等因素以及影響產品價格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福森大健康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河南福森將不會與福森大健康訂立交易。

上述定價政策將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作出檢討。

河南福森與福森大健康將訂立個別協議或訂單，以根據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其項下有關採購印刷包裝物料的具體條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福森大健康由福森實業（由訂立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當時的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先生擁有約35.08%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福森大健康為曹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計算的 2024 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4 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2024 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公告。

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 2024 年中藥材採購總協議及 2024 年包裝物料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並確認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亦確認已遵守釐定上述價格及交易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條款進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於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董事報告 (續)

董事確認，於本公司核數師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中已表明：

- a. 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公司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隨附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核數師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

此外，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均構成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列的關聯方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e)所提述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述的的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e)所提述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而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



董事報告 (續)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5.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0.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百分比佔總採購額約48.3%。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其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曹智銘（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太生

遲永勝

孟慶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杜潔華

余浩銘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獲委任）

施永進先生（於2025年9月3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有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大會上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任董事會補充成員的所有董事將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

因此，曹智銘先生、孟慶芬女士、李國棟先生及余浩銘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並將有權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對其作為董事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虧損或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為達致即時及長期目標而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概無重大或主要糾紛。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期三年（可在有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10。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董事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曹智銘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831,000(L)	45.29%
侯太生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3,399,165(L)	1.81%
孟慶芬女士（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1,809,433(L)	1.60%
遲永勝先生（附註3）	信託受益人	12,944,956(L)	1.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154,651,000股股份由致凱投資有限公司（「致凱」）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於曹智銘先生為致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致凱所持的154,6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曹先生於2024年10月去世後，福森信託（為根據曹智銘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授產安排契據（「授產安排契據」）成立之信託）進行了若干繼承安排，其中曹智銘先生已行使其於授產安排契據及曹智銘先生與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權利，透過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撤換曹先生作為福森信託之投資經理（「歸屬安排」）。本公司獲曹智銘先生告知，歸屬安排已於2025年5月23日生效，據此，根據授產安排契據及投資管理協議，曹先生已不再擔任福森信託的投資經理。因此，投資及管理職能以及指示福森信託受託人據此投票之權力已歸屬於曹智銘先生，其有權對福森信託透過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利福」）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的180,180,000股股份（「福森信託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及指示權。由於歸屬安排，曹智銘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已由154,65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2%）增加至334,83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9%）。
3. 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為福森信託之受益人，福森信託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利福環球有限公司（「利福」）全部股權，該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持有福森信託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註冊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註冊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註冊權益及淡倉。

董事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福全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457,000(L)	27.93%
利福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80,180,000(L)	24.37%
TCT (BVI) Limited ^(附註3)	受託人之代名人	185,180,000(L)	25.05%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受託人	185,180,000(L)	25.05%
致凱	實益擁有人	154,651,000(L)	20.92%
周佩霖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34,831,000(L)	45.2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在有關證券中的好倉。
2. 福全控股有限公司（「福全」）由已故曹長城先生（於2024年10月31日辭世）之遺產全資擁有。曹長城先生為前董事會主席、前執行董事及曹智銘先生的父親。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福森信託的受託人，而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付建成先生、遲永勝先生及43名其他個別人士為福森信託的受益人。TCT (BVI) Limited擔任福森信託受託人的代名人，並持有利福的100%已發行股份。TCT(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此外，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即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之代名人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5,000,000股股份。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TCT (BVI)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185,180,000股股份（包括(i)利福持有之180,180,000股股份；及(ii)Global Talent Alliance Limited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佩霖女士（前稱周蕊女士）乃曹智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曹智銘先生擁有權益的334,83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需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應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購回自身普通股。2024年，本公司購回自身普通股的情況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後) 千港元	註銷 股份數目	已購回但 尚未註銷的 股份數目
2024年1月	4,410,000	1.39	1.29	5,984	–	9,331,000
2024年4月	1,324,000	0.89	0.83	1,133	–	10,655,000
2024年9月	–	–	–	–	(10,655,000)	–
	5,734,000			7,117	(10,655,0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根據於2023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透過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該等契諾人」)已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從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董事報告 (續)

該等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及其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取捨權。本集團將在接獲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須完成任何審批程序的較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取捨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於該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有關該等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要載列如下並載列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1. 研發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取決於持續發展及新產品成功商業化或項目階段性成果進程。作為其中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擬與讓本集團獲得理想研究項目的合適夥伴或候選人建立策略性聯盟。生物醫藥產品開發的成功及里程碑成果的進程高度不可預測。於研發早期看似理想的產品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無法推出市場，包括於臨床前測試及臨床測試期間發現有害副作用、臨床測試結果未如理想及未能取得必要監管批准。因此，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予以支銷，這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續)

2. 中國藥品定價政策

中國藥品定價系統由政府控制，影響醫藥行業、藥品定價及調控。於政府干預下，於過往20年間，治療類別之間的減價實屬平常，可能對藥品價格構成下行壓力，而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及維持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並已推行一系列環保措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營運於各重大方面符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可得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稅項減免。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委任及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然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隨後被委任為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2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之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審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香港，202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137至220頁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我們在根據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801,000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1,953,000元。此外， 貴集團承諾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3,28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536,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4,333,000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宜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結論並無就該事宜作出修訂。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於2025年3月31日就該等報表於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段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本報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列事項為本核數師報告中應傳達之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v)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向大量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 貴集團與其大部分客戶訂立經銷協議，當中概述交付條款及銷售回扣政策等條款。其後，客戶就每次採購向貴集團簽訂銷售協議，當中詳細指明與定價及退貨政策以及交付地點相關的銷售條款。 銷售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獲其接納時）確認。 我們識別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收益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存在管理層為達到特定目標或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間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收益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行（包括對年結前後以及訂單處理及付運的監控）； - 以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以了解銷售交易的條款（包括交付及／或接收條款以及任何退貨安排），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特別是核實控制權轉移的觸發點； - 以抽樣基準將於財政年度入賬的收益與銷售協議、交貨單、客戶收貨確認及交付記錄（如適用）進行比較； - 以抽樣基準進行詳細的截止測試，藉由檢查與個別客戶協定的貿易條款以及發票、貨品交貨單及、客戶收貨確認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以評估於報告日期前後入賬的特定收益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內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益確認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將年內交付貨品數量與 貴集團交付貨品附註記錄進行比較； • 以抽樣基準檢查交貨單及／或交付記錄，以評估於財政年結日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按銷售協議所載銷售條款的基準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及 • 檢查與年內滿足特定風險條件而產生的收益有關的調整的相關文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l)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0,961,000元，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至6個月。管理層基於包括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期後結算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時使用模型及假設，以及納入前瞻性資料，因此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為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如下：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包括本集團如何管理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 以抽樣基準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狀況與相關財務記錄及期後結算進行核對； • 就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以證明證據（例如根據貿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過往及期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往來函件）佐證管理層的解釋；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恰當性，基準抽樣基準審查關鍵數據輸入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詢；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陳以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95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73,365	326,029
銷售成本		(163,577)	(163,392)
毛利		109,788	162,6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24,839	17,3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148)	(80,99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4,973)	(51,2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33a	(25,938)	(9,081)
研發開支		(13,289)	(106,260)
經營虧損		(1,721)	(67,511)
融資收入		21	24
融資成本		(20,356)	(18,862)
融資成本淨額	6	(20,335)	(18,83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虧損	19	19,485	(26,6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20	(5,032)	(77,436)
除稅前虧損	7	(7,603)	(190,446)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198)	1,646
年內虧損		(11,801)	(188,8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784)	(188,783)
非控股權益		(17)	(17)
		(11,801)	(188,8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360	(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1,360	(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41)	(188,87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24)	(188,858)
非控股權益		(17)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441)	(188,875)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9)	(25.5)

隨附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3,172	14,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8,601	383,655
使用權資產	15(a)	231,773	237,675
無形資產	16	28,029	28,1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33(e)	9,868	9,27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30,144	10,6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18,910	23,942
遞延稅項資產	31(a)	2,475	6,637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5,764	64,291
		768,736	778,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8,061	137,0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21,955	113,8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0,835	187,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3,843	21,056
		494,694	459,6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48,162	123,466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30	1,626	—
租賃負債	15(b)	459	924
合約負債	27	1,050	8,9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26,948	330,0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293,280	303,540
應付所得稅		5,122	5,506
		876,647	767,571
流動負債淨值		(381,953)	(307,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6,783	470,5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30	14,872	16,498
租賃負債	15(b)	490	130
合約負債	27	6,5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7,000	79,100
		28,862	102,228
資產淨值		357,921	368,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6,179	6,179
儲備	32(c)	353,068	363,49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9,247	369,671
非控股權益		(1,326)	(1,309)
權益總額		357,921	368,362

於2026年3月31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

隨附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贖回	法定盈餘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v))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2(c)(v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1 月 1 日結餘	6,310	230,776	(83)	465	54,071	29,261	(11,198)	15,380	238,536	563,518	(1,292)	562,226
年內虧損	-	-	-	-	-	-	-	-	(188,783)	(188,783)	(17)	(188,8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75)	-	(75)	-	(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5)	(188,783)	(188,858)	(17)	(188,87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3	-	-	-	-	805	-	-	-	805	-	805
購買本身股份	32ci	-	(6,416)	(48)	-	-	-	-	-	(6,464)	-	(6,464)
註銷庫存股份	32ciii	-	-	-	-	-	-	-	-	-	-	-
一面值	(131)	-	131	-	-	-	-	-	-	-	-	-
一儲備之間的轉撥	-	(131)	-	131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儲備變動	-	-	-	-	-	-	670	-	-	670	-	6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結餘	6,179	224,229	-	596	54,071	30,066	(10,528)	15,305	49,753	369,671	(1,309)	368,362
年內虧損	-	-	-	-	-	-	-	-	11,784	(11,784)	(17)	(11,8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60	-	1,360	-	1,36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於失效時的轉撥	-	-	-	-	-	(3,411)	-	-	3,411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411)	-	1,360	(8,373)	(10,424)	(17)	(10,441)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結餘	6,179	224,229	-	596	54,071	26,655	(10,528)	16,665	41,380	359,247	(1,326)	357,921

隨附的附註是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7,603)	(190,446)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7(b)	39,520	41,711
變現遞延收入		(1,626)	(1,626)
融資成本淨額		20,335	18,838
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7(b)	25,938	9,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5,030)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5及38	(1,778)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收益）／虧損		(19,485)	26,66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5,032	77,4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13	—	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593)	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5	—	1,2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9,021	24,63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08)	72,4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807)	12,3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851	(44,07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463	70,58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390)	5,045
遞延收入增加		—	9,519
經營所得現金		125,540	134,577
已付所得稅		(391)	(8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149	133,7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			
		(53,331)	(60,959)
		–	(15,339)
		–	(1,000)
		21	24
	35(a)	–	11,700
		(66,209)	(256,362)
		18,906	158,513
		21,702	–
	38	72,89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18)	(163,423)
融資活動			
	25(b)	300,280	776,088
	25(b)	(372,790)	(734,425)
	25(b)	(20,299)	(17,912)
		36,416	–
	25(b)	(1,254)	(1,236)
	25(b)	(57)	(57)
		–	(6,46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04)	15,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427	(13,699)
	25(a)	21,056	34,849
		1,360	(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843	21,056

第144至220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8。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已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2(c)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於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受市場需求及激烈競爭的影響，本集團於2025年的收益大幅下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經營虧損人民幣11,801,000元，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81,953,000元。此外，本集團致力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3,28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6,536,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4,333,000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償還。

這些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並因此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續)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與銀行磋商新增長期銀行貸款及續新現有貸款。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成功續新銀行貸款人民幣 114.5 百萬元，到期日為 2027 年 3 月；
- 加大力度收回其他應收政府相關實體款項人民幣 204.3 百萬元；
- 與債權人進行積極協商，重組現有應付款項的條款和結算計劃；
- 加大銷售力度，包括加快現有存貨的銷售，通過集中採購尋求新訂單，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就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及
- 物色新戰略投資者，透過直接注資及其他投資工具為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注資。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計及上述狀況、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維持營運，並履行其於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不確定性關乎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文所述的計劃及措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情披露於附註39。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已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為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其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於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喪失控制權時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合營企業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之一項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或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有關權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有關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集團分佔該等投資對象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對於有關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見附註2(l)(i)））。

與以權益入賬的投資對象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則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予以對銷，惟以無減值證據為限。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包括利息）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條件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折舊乃按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適用)及自損益扣除。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ii))。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具不同可用年限，則該等重要組成部分作為獨立項目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下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及可資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一 建築物及設施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持作自用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竣工日期後20年，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一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覆核並調整(倘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成本包括建築成本、購買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另加借款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為此等項目融資所用外幣借款的利息費用及匯兌差額)(以被視為借款成本的調整為限(見附註2(x)))。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完成絕大部分為使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後，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完工及投入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j)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在達致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會予以確認：

- 具備完成無形資產，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確定無形資產日後產生潛在經濟利益之方式；
- 能獲得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工作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開發支出僅在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及本集團有意並具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否則，其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技術知識包括開發及生產一般藥品技術知識的權利，自該等權利可供使用的年度起預計的10年經濟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

軟件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5年攤銷。

(k)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屬上述情況。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不進行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比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其產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k) 租賃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之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及2(l)(ii)）。

倘本集團對殘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變更其是否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於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有關調整於損益列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為單獨項目。

土地使用權為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其租賃期為40至50年。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v)(ii)(c)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若該工具的預期年限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時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於預期年限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確認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釐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有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分析。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
- 該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作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續)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欠繳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之條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予以撇銷。此種情況一般在本集團以其他方式釐定債務人不具有能產生足以償還可予撇銷款項的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發生。

先前撇銷的資產其後收回的金額於收回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貸虧損及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量，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本公司於各附屬公司的投資或該投資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在該等層面上進行。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且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現金產生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惟任何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釐定）或零。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就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而言，當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例如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或被投資公司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出現不利變動）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是透過比較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而進行。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其他資產而言，撥回減值虧損僅以賬面金額不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m)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如下：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乃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如銷售佣金)，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資產攤銷期少於一年，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獲確認為開支。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否則，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益時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v))。

(n)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v))。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以及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時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予以評估（見附註2(l)(i)）。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附註2(x)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因員工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作出估計之情況下，本集團需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作負債確認。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金額一般確認為開支，並於獎勵歸屬期內相應增加權益。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將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因此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所確認的金額)，或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

就本公司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的股份支付獎勵，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價值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t)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估計稅項，連同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可反映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的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最佳估計。即期稅項乃使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且並不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差額；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於報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帶來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u) 撥備負債

一般情況下，撥備乃通過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定。

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其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而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單獨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來自外部的貨品。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藥品。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於／隨着履約義務獲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總價乃根據各項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該等履約義務。合約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

控制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使用該等產品及獲得該等產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本集團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的政策進一步詳述如下：

(i) 銷售藥品收益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收益於客戶接受交付的產品且貨品的控制權被視為已轉移予客戶時確認。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制定的付款時間表，但本集團一般於客戶接受後六個月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並不就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的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相關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v)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 銷售藥品收益 (續)

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的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於合約下已承諾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作出分配，除非可變代價分配予合約中的特定履行義務的情況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可資比較情況下單獨出售予類似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制定獨立售價。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

(b)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會符合相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c)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賺得該等付款額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d) 股息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w)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公司各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平值釐定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外匯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計。惟外匯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並已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應終止確認，惟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並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x)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y) 關聯方

(i) 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b.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附註2(y)(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附註2(y)(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編製財務報表時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l)(ii)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少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管理層估計的使用價值是根據資產歸屬的最低層次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貼現價值確定。當管理層的假設發生重大變化時(包括貼現率或者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時所使用的增長率)，非金融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本集團的業績將受到重大影響。該減值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應地，假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發生重大變化時，將對未來業績產生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不含重大融資成分，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相當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在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現時狀況及前瞻性經濟因素。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客戶類型、地理區域及賬齡分佈)對其應收款項進行分部，並對各分部採用適當的損失率。對於具有重大信貸風險指標(例如：逾期狀況、客戶財務困難或客戶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透過估計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用範圍內合約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按時間點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的類型		
銷售產品		
雙黃連口服液	149,791	146,663
雙黃連注射液	48,139	78,326
清熱解毒口服液	14,786	12,052
鹽酸氟桂利嗪膠囊	13,296	8,338
三黃片	12,878	10,310
複方硫酸亞鐵顆粒	10,766	14,817
恩紮盧胺軟膠囊	1,093	—
其他藥品	22,616	55,523
	273,365	326,029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72,272	326,029
於一段時間內	1,093	—
	273,365	326,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益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的收益：		
一年內	1,050	8,94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500	0
	7,550	8,9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2024年：兩名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1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客戶的交易超出本集團收益10%。向該兩名客戶銷售藥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483,000元及人民幣37,400,000元。

有關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被指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向中國客戶銷售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及其他藥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由產品收益明細及主要營運指標補充的綜合業績，以於兩個年度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客戶，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銷售廢料		210	1,025
租金收入		118	262
政府補助	(i)		
— 直接於損益確認		13,146	14,984
— 變現遞延收入	30	1,626	1,626
		14,772	16,6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93	(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8	1,77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030	3
其他		2,338	1,112
		24,839	17,395

附註：

- (i)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地方政府當局向本集團提供了各項補助及補貼。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1	24
融資收入	21	24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0,299)	(20,084)
租賃負債利息	(57)	(57)
匯兌收益	—	1,279
融資成本	(20,356)	(18,862)
融資成本淨額	(20,335)	(18,838)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44,572	69,2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21	8,20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805
	47,893	78,257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資金向計劃供款，以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且概無本集團可能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續)

(b) 其他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	159,929	164,227
計入銷售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87	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	51
推廣及廣告成本		32,548	51,588
計入一般行政開支：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650	3,800
無形資產攤銷		106	223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26	4,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91	6,85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57	474

-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1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02,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25,776,000元(2024年：人民幣27,690,000元)，於2025年合共為人民幣35,921,000元(2024年：人民幣43,96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	9,1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8,928)
		36	26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31(a)	4,162	(1,912)
		4,198	(1,646)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向開曼群島支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合資格公司首 2.0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 的稅率徵收，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 的稅率徵收。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 16.5% 的統一稅率徵稅。利得稅兩級制於兩個年度均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4 年：無)。此外，香港公司的股息付款無須於香港繳納任何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於 2025 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2024 年：2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及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橫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 2025 年及 2024 年獲授 15% 優惠所得稅稅率。河南福森及珠海橫琴現時持有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分別於 2027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6 年 12 月 28 日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續)

根據相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稅2018年第76號)，未形成無形資產的合資格研發費用可享額外100%稅前加計扣除，而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則按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合資格的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技術轉讓所得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部分免徵所得稅，超過部分按50%的稅率減半徵收。

根據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應收中國實體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7,603)	(190,446)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901)	(47,61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中國附屬公司適用優惠所得稅稅率	1,424	3,046
不可扣除開支	941	91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減值虧損	(4,871)	6,6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1,258	19,359
未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	3,149	24,66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	(8,928)
未確認暫時差額	4,162	—
中國股息預扣稅	—	248
所得稅	4,198	(1,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	1,604	—	83	1,687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75	—	7	82
遲永勝先生	—	78	—	7	85
孟慶芬女士	—	78	—	7	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165	—	—	—	165
施永進先生(於2025年 9月30日辭任)	124	—	—	—	124
杜潔華博士	165	—	—	—	165
余浩銘先生(於2025年 9月30日獲委任)	41	—	—	—	41
	495	1,835	—	104	2,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	1,604	275	83	1,962
執行董事					
侯太生先生	—	75	—	7	82
遲永勝先生	—	78	—	7	85
孟慶芬女士	—	78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165	—	—	—	165
施永進先生	165	—	—	—	165
杜潔華博士	165	—	—	—	165
	495	1,835	275	97	2,7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加盟或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無)，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4年：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管理事務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酬金。

於報告期間，全體執行董事均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而上述披露的薪酬包括彼等作為主要管理人員時提供服務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一名(2024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1,604	1,8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	25
	1,629	1,913

四名(2024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1,784,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188,7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39,301,000股(2024年：739,98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計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原因為將其納入會減少每股虧損，並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無)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a)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顧問及分銷商、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承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除非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0股股份的10%。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16,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歸屬，其後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各自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以股份結算。為鼓勵對本公司的長期承諾，以及將合資格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發展掛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期已延長，到期日由2020年7月19日延長至2028年6月13日(「修訂」)。修訂於2020年6月30日(「修訂日期」)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購股權概無已行使、被沒收或到期(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16,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可予行使(2024年：同上)，佔該日已發行股本約2.2%(2024年：2.2%)。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98港元(2024年：3.098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年(2024年：3.5年)。

(b) 於2022年7月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透過獎勵本公司之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授出的本公司股份將由受託人購買及持有。受託人將就計劃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兩名僱員授予5,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公平值為人民幣4,147,000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須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每年按等額基準歸屬，每年為500,000股股份。此外，在達成某績效目標後，董事會可酌情額外向每名僱員授予最多3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兩名僱員均已辭職，導致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並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78,196	204,330	10,802	3,463	496,791	23,330	520,121
添置	2,237	30,461	994	35,186	68,878	–	68,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715	–	–	(16,715)	–	–	–
處置	(2,324)	–	(390)	–	(2,714)	–	(2,7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94,824	234,791	11,406	21,934	562,955	23,330	586,285
添置	–	31,949	–	21,382	53,331	–	53,331
轉撥自在建工程	2,972	12,068	–	(15,040)	–	–	–
處置	–	(19,446)	–	–	(19,446)	–	(19,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77,227)	–	–	(77,227)	–	(77,227)
於2025年12月31日	297,796	182,135	11,406	28,276	519,613	23,330	542,943
累計攤銷、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56,772)	(81,809)	(7,946)	–	(146,527)	(7,942)	(154,469)
年內支出	(13,531)	(19,599)	(214)	–	(33,344)	(1,108)	(34,452)
處置時撥回	327	–	244	–	571	–	5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9,976)	(101,408)	(7,916)	–	(179,300)	(9,050)	(188,350)
年內支出	(16,251)	(14,914)	(90)	–	(31,255)	(1,108)	(32,363)
處置時撥回	–	2,774	–	–	2,774	–	2,7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6,769	–	–	6,769	–	6,769
於2025年12月31日	(86,227)	(106,779)	(8,006)	–	(201,012)	(10,158)	(211,170)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11,569	75,356	3,400	28,276	318,601	13,172	331,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24,848	133,383	3,490	21,934	383,655	14,280	397,9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未超出可收回金額，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若干自有物業，租賃通常為期1年。

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於報告期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於2025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0,282,000元(2024年：人民幣18,010,000元)。投資物業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投資物業公平值由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參考公開市場數據中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採用每平方米價格基準的市場比較法予以釐定。估值技術與上年度相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1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1,548,000元)及人民幣13,17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36,348	6,817	243,165
添置	32,359	581	32,940
終止確認	—	(214)	(2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8,707	7,184	275,891
添置	—	1,149	1,149
於2025年12月31日	268,707	8,333	277,040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26,173)	(5,074)	(31,247)
年內支出	(5,845)	(1,191)	(7,036)
終止確認	-	67	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2,018)	(6,198)	(38,216)
年內支出	(5,845)	(1,206)	(7,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37,863)	(7,404)	(45,267)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30,844	929	231,77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6,689	986	237,675

本集團主要租賃活動包括於中國及香港的土地使用權及辦公室物業租賃，以支援其醫藥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使用權資產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 (i) 使用權資產指預付一筆過付款以向中國政府購買有限期間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概無持續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間介乎30至48年(2024年：介乎31至49年)。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作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80,295,000元(2024年：人民幣82,730,000元)。
- (iii) 年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c)及附註33(b)。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為人民幣557,000元(2024年：人民幣474,000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附註7披露。

(b) 租賃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459	92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90	130
	949	1,054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459)	(924)
列入非流動負債並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490	1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比率為每年4.75%(2024年：4.75%)。

(c) 就租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研究及 開發項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00	204	22,066	24,270
添置	—	24	5,783	5,807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	228	27,849	30,077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717)	(2)	—	(1,719)
年內支出	(200)	(23)	—	(2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年內支出	(1,917) (83)	(25) (23)	— —	(1,942) (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0)	(48)	—	(2,04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	180	27,849	28,029
於2024年12月31日	83	203	27,849	28,135

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基金	9,868	9,275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一家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多間非上市中國醫藥生產實體。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不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並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附註33(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的地點以及 法律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 股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 (「Wealth Depot」)	香港	500,000 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 (「衡盛」)	香港	1 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76,759,8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600,000 元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醫藥 包裝物料
北京三也明明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50%**	—	50%	研究及開發藥品
上海盛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100%	業務管理及諮詢
福森(深圳)生物醫藥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5,000,000 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福森藥業(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的地點以及 法律實體的性質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嘉亨(珠海橫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南陽福森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建築材料
河南衡盛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河南嘉亨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藥品
河南福森大藥房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藥品
嘉亨(駐馬店)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河南福森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研究及開發藥品

**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大部分董事及指引三也明明的相關活動，且本集團透過多數董事會代表對三也明明擁有控制權，並就相關活動擁有完全表決權。就其作出之經營或財務決策無須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江西康德」)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且其市場報價並不可得。江西康德主要從事進口及向中國市場銷售名為Kefadim的藥品(通用名稱：注射用頭孢他啶)及其他藥品。

本集團合營企業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江西永豐康德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4,265,335 元	35.8%	—	35.8%	銷售藥品

江西康德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與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江西康德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8,037	653,88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4,429	(22,264)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4,429	(22,213)
計入上述業績：		
折舊及攤銷	8,797	4,547
利息收入	(40)	(47)
所得稅	11,661	(9,2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江西康德 (續)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7,816	336,161
非流動資產	83,741	87,088
流動負債	(174,296)	(313,566)
非流動負債	—	(102)
權益	157,261	109,581
股東應佔權益	157,261	109,581
計入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49	49,687
江西康德資產淨值總額	157,261	109,581
本集團實際權益	35.8%	35.8%
本集團應佔江西康德資產淨值	56,299	39,230
產生自投資的商譽	9,399	9,399
應收江西康德結餘	40,423	38,007
減值的影響 *	(75,977)	(75,977)
本集團權益賬面值	30,144	10,659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江西康德個別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就於江西康德的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024 年：減值虧損人民幣 18,690,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參與的重大聯營公司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人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非上市公司，且其市場報價並不可得。威海人生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製造及銷售傳統草藥製劑產品。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海人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76,022,155元	34.0%	—	34.0%	製造及銷售傳統 草藥製劑產品

威海人生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與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如下：

威海人生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35,253	158,38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799)	(15,603)
全面開支總額	(14,799)	(15,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威海人生 (續)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3,241	111,210
非流動資產	379,065	415,813
流動負債	(172,583)	(249,016)
非流動負債	(218,360)	(162,587)
權益	101,363	115,420
股東應佔權益	34,329	49,129
威海人生資產淨值總額	34,329	49,129
本集團實際權益	34.0%	34.0%
本集團應佔威海人生資產淨值	11,672	16,704
產生自投資的商譽	99,649	99,649
減值影響	(92,460)	(92,460)
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	18,861	23,893

由於威海人生之表現不盡人意，本集團管理層已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威海人生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威海人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本集團亦會評估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釐定威海人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了五年期現金流預測，該預測基於威海人生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及戰略預測以反映威海人生未來表現之最佳估計。

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如下（根據過往經驗或外部資料來源）：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024 年
收益的 5 年複合年增長率	17%	18%
毛利率區間	54% – 58%	60% – 64%
EBITDA 毛利率區間	6% – 22%	12% – 20%
用於預算期後預測的平穩增長率	2.2%	2.0%
貼現率	20%	20.0%
估計出售成本	3,000	3,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威海人生 (續)

威海人生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現有業務的公平值(以收益法估算)及藥號的公平值(以近期或預期交易價格估算)之總和，扣除出售成本後計算得出。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以及藥號的交易價格。該項公平值計量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被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估算，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可回收金額為人民幣18,700,000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減值虧損。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他聯營公司的款項總額屬不重大，故並無另行披露。

21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政府相關建設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 *	113,664	62,234
技術知識預付款項	1,100	1,100
設備預付款項	1,000	957
	115,764	64,291

- * 該款項指就若干政府項目向政府相關建設實體收取的應收款項，其中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的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81,223,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算的款項人民幣113,665,000元(2024年：人民幣62,234,000元)則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050	46,197
在製品	15,465	23,764
製成品	30,546	64,114
合約成本	—	3,007
	98,061	137,082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 已於銷售成本中扣除	159,719	163,392
— 已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扣除	210	835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9,929	164,227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狀況，因此並無確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虧損／撇銷(2024 年：無)。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作為擔保的存貨(2024 年：人民幣 35,007,000 元已抵押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53,750	52,617
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下列各項：			
第三方		70,961	64,442
關聯方	35	—	11,4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70,961 (2,756)	75,842 (14,581)
		68,205	61,261
		121,955	113,878

- *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 22,976,000 元及人民幣 30,580,000 元 (2024 年：人民幣 29,127,000 元及人民幣 21,835,000 元) 已分別向供應商背書及向銀行貼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倘簽發銀行違約付款，相關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賬齡分析

應收票據為已收客戶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為12個月內。

於年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為較早日期)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67,203	30,593
四至六個月	391	20,969
七至十二個月	334	9,480
十二個月以上	277	219
	68,205	61,261

應收賬款自賬單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概無收取利息。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與地方政府就搬遷生產設施作出的補償有關的應收款項		40,607	40,607
預付原材料款項		94,760	37,640
可抵扣的進項增值稅		2,235	17,388
預付關聯方款項	35	8,678	8,556
來自政府相關建設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	21	50,000	81,223
來自員工的其他應收款項		5,940	4,945
來自員工家屬的其他應收款項		2,643	2,643
向銷售人員墊付的款項		2,782	2,142
其他		20,969	13,8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779)	(21,376)
		190,835	187,596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按浮動利率計息)	0.01%–0.15%	83,843	0.01%–0.10%	21,056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256	4,606	2,000	1,859	350,7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776,088	—	—	—	776,0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34,425)	—	—	—	(734,425)
已付借款成本	—	—	(17,912)	—	(17,912)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236)	(1,23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7)	(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1,663	—	(17,912)	(1,293)	22,458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附註6)	—	—	20,084	—	20,084
租賃負債利息	—	—	—	57	57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租賃負債	—	—	—	581	581
出售租賃負債的虧損淨額	—	—	—	(150)	(150)
匯兌收益淨額	(1,279)	—	—	—	(1,279)
其他變動總額	(1,279)	—	20,084	488	19,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續)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82,640	4,606	4,172	1,054	392,47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00,280	—	—	—	300,280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2,790)	—	—	—	(372,790)
已付借款成本	—	—	(20,299)	—	(20,299)
關聯方墊款	—	36,416	—	—	36,41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254)	(1,25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57)	(5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2,510)	36,416	(20,299)	(1,311)	(57,704)
其他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附註6)	—	—	20,299	—	20,2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850)	—	—	—	(9,850)
租賃負債利息	—	—	—	57	57
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租賃負債	—	—	—	1,149	1,149
出售租賃負債的虧損淨額	—	—	—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其他變動總額	(9,850)	—	20,299	1,206	11,655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280	41,022	4,172	949	346,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在現金流量表內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557	47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254	1,236
	1,811	1,710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22,976	29,127
貿易應付款項			
有關下列各項：			
第三方		116,749	91,630
關聯方	35	8,437	2,709
		148,162	123,4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賬齡分析

根據供應商於日常業務過程已獲取的貨品或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三個月	59,026	56,377
四至六個月	6,907	8,298
七至十二個月	23,997	19,198
十二個月以上	58,232	39,593
	148,162	123,466

本集團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限通常為 0 至 6 個月。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有關以應收票據背書結付的貿易應付款項資料，請參閱附註 23。

27 合約負債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付前預收的款項	7,550	8,940

下表載列年內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益。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40	3,895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履行履約義務的已確認收益	(2,440)	(2,548)
銷售交付前預收的款項	1,050	7,593
於年末	7,550	8,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交付而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有關，其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此項將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預期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一年內	1,050	8,94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6,500	—
	7,550	8,940

於2025年，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人民幣2,440,000元已確認為收益(2024年：人民幣2,548,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預計幾乎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回佣		32,163	29,390
應付費用		28,465	19,81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5(b)及35(c)	4,606	4,606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35(c)	36,416	5,230
應付股息		4,507	4,623
其他應付稅項		37,492	22,476
應付薪金、花紅及僱員福利		98,103	84,981
應付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款項		88,239	56,832
銷售人員的按金		5,657	5,323
應付利息	25(b)	4,172	4,172
向員工收取的住房公積金		4,565	4,286
來自地方財政局的資金*		2,134	5,887
應付研究及開發開支		58,070	62,038
其他		22,359	20,409
		426,948	330,069

* 該基金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被確認為損益或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25 年		2024 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4, 15	3.50%–5.50%	64,950	3.75%–5.50%	128,650
— 有擔保		2.70%–4.90%	204,750	4.90%–5.05%	176,000
其他貸款		0.68%–3.07%	30,580	0.94%–9.00%	77,990
總額			300,280		382,640

有擔保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之實體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曹智銘先生控制之實體擔保。

其他貸款主要由已貼現應收票據組成。

償還借款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93,280	303,540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00	73,1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6,000
	300,280	382,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自中國當地政府部門獲取之補助。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124	10,231
尚未計入損益的政府墊款	—	9,519
於損益確認	(1,626)	(1,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8	18,124
分析為：		
— 流動	1,626	1,626
— 非流動	14,872	16,498
	16,498	18,124

有關研發活動之政府補助計入列作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並於擬補償之相關研發活動之預計期間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i)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35	539	1,075	1,872	5,02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84	579	(216)	250	1,7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19	1,118	859	2,122	6,818
於損益扣除	(244)	(1,118)	(859)	(2,122)	(4,343)
於2025年12月31日	2,475	—	—	—	2,475

(ii)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	144	—	29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52)	(144)	181	(1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	181	181
於損益扣除	—	—	(181)	(181)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 (續)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抵銷金額	抵銷後的金額	抵銷金額	抵銷後的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	—	2,475	(181)	6,818
遞延稅項負債	—	—	181	—

(b)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46,03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6,0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本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人民幣94,720,000元、人民幣111,350,000元及人民幣39,960,000元將分別於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屆滿。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法規，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按稅務條約／安排扣減者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儲備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17,202,000元(2024年：人民幣250,681,000元)，包括保留盈利人民幣163,006,000元(2024年：人民幣196,485,000元)及法定盈餘儲備人民幣54,071,000元(2024年：人民幣54,071,000元)。

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年內85%的溢利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此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因此，概無就上述已議決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配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310	230,776	(83)	465	29,261	14,984	(52,253)	229,460
年內虧損	-	-	-	-	-	-	(3,697)	(3,6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333	-	4,3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	805	-	-	805
購買本身股份	-	(6,416)	(48)	-	-	-	-	(6,464)
註銷庫存股份	-	-	-	-	-	-	-	-
一 面值	(131)	-	131	-	-	-	-	-
一 儲備之間的轉撥	-	(131)	-	131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179	224,229	-	596	30,066	19,317	(55,950)	224,437
年內虧損	-	-	-	-	-	-	(3,672)	(3,672)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367	-	1,3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於失效時的轉撥	-	-	-	-	(3,411)	-	3,411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6,179	224,229	-	596	26,655	20,684	(56,211)	222,132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包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自股份溢價轉撥的本公司已註銷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000,000	16,354	2,000,000,000	16,354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39,301,000	6,179	749,956,000	6,310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32(c)(iii))	—	—	(10,655,000)	(131)
於12月31日	739,301,000	6,179	739,301,000	6,17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c)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自本公司股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提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撥充有關款項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且除清算外不可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ii) 庫存股份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

當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份，所付代價金額(包括直接應佔成本)被確認為自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份。已購買庫存股份的面值計入「庫存股份儲備」，且面值溢價列為對股份溢價的調整。已註銷股份的面值須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並相應調整股份溢價。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於2024年，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份	已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所付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所付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註銷 股份數目	庫存 股份數目
2024年1月	4,410,000	1.39	1.29	5,984	–	9,331,000
2024年4月	1,324,000	0.89	0.83	1,133	–	10,655,000
2024年9月	–	–	–	–	(10,655,000)	–
	5,734,000			7,117	(10,655,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購回5,734,000股股份支付的金額乃自股份溢價及庫存股份儲備撥付。總代價為7,11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64,000元)。於2024年8月，本公司註銷10,655,000股已購回股份，其賬面值為人民幣131,000元，已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本公司零股(2024年：零)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儲備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s)(ii)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之累計價值。

(v) 其他儲備

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儲備主要包括股東繳付的供款及本集團所付代價與應佔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15,917,000元(2024年：人民幣217,662,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並將資本架構維持在最佳水平以長遠提升股東的價值。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款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300,280	382,6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3,843)	(21,056)
經調整淨債務		216,437	361,584
權益總額		357,921	368,362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60.47%	98.1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因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關聯方、銀行、政府機構及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經營的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零(2024年：3.4%)及10.9%(2024年：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信貸要求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情況。本集團一般要求若干客戶預付30%至100%的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屆滿。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類別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組別之間區分。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5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7%	62,457	1,108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0%	5,998	144
逾期四至六個月	8.31%	426	35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16.34%	399	65
逾期一年以上	83.48%	1,681	1,404
		70,961	2,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2024 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8%	37,441	284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	16,600	532
逾期四至六個月	14%	6,108	851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35%	3,881	1,372
逾期一年以上	98%	11,812	11,542
		75,842	14,581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虧損經驗而釐定。該等利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壽命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 9,535,000 元及人民幣 16,403,000 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及與融資供應商之關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誠如附註2(b)所述，本集團於2024年出現經營虧損，以及有流動負債淨額。這些事件或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懷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7,316	7,200	2,526	–	307,042	300,280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48,162	–	–	–	148,162	148,162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426,658	–	–	–	426,658	426,658
租賃負債	492	439	42	–	973	949
總計	872,628	7,639	2,568	–	882,835	87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0,611	83,028	6,120	–	409,759	382,640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23,466	–	–	–	123,466	123,466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330,069	–	–	–	330,069	330,069
租賃負債	945	130	–	–	1,075	1,054
總計	775,091	83,158	6,120	–	864,369	837,229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負債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對本集團構成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文(i)載列管理層監管下的本集團利率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年末的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詳情：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浮動計息銀行存款：	0.01%–0.15%	83,843	0.01%–0.10%	21,056
計息資產總計		83,843		21,056
固定計息借款：				
銀行貸款	3.45%–5.50%	180,150	4.1%–5.50%	63,950
其他借款	0.65%–1.65%	30,580	0.94%–9.00%	53,740
浮動計息負債：				
銀行貸款	2.70%–4.70%	89,550	3.05%–5.05%	264,950
租賃負債	4.75%	949	4.75%	1,054
計息負債總計		301,229		383,694

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作為其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該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可用於部分抵銷本集團計息負債所產生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計息負債與銀行存款之間的平衡情況，以管理淨利率風險，確保利率波動對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ii) 敏感度分析

利率上升將增加計息負債的成本，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如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除稅後虧損的影響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d) 貨幣風險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除若干以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外，由於銷售及成本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e) 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平值，並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不可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868	—	—	9,868

	於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9,275	—	—	9,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e) 公平值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確認於報告期末在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的轉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初始投資成本大致相等。此乃由於該等資產的交易日期與報告期末之間的時間較短，導致持有期間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研發項目	41,064	95,094
— 政府相關項目	137,732	191,274
— 購置設備	55,651	65,960
	234,447	35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i)	2,482	1,871
購買貨品	(ii)	39,928	19,570
接受相關服務	(iii)	—	290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iv)	—	11,700
於一名關聯方的取款淨額	(v)	—	(15)

附註：

- (i) 指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出售電力。
- (ii) 主要指向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購買草藥(金銀花)、蒸汽、包裝材料及日用品(附註36)。
- (iii) 指向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實體取得的短期物業租賃、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等配套服務。
- (iv) 指本集團合營企業償還墊款。
- (v) 指存入銀行的取款淨額，該銀行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及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於附註10披露)：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10	3,185
退休福利	97	97
	3,007	3,282

酬金總額於「員工成本」披露(見附註7(a))。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墊款及應計利息	(i)	3,472	3,4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iii)	8,678	8,556
貿易應收款項	(i)&(ii)	—	11,4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iii)	8,437	2,7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墊款	(iv)	41,022	4,60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他應付款項	(iii)	—	5,230

附註：

- (i) 關聯方為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
- (ii) 關聯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ii) 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於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關聯方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除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墊款及應計利息外，應付或應收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或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29所披露，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之實體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實體擔保。

(e)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年內，附註35(a)(ii)所述有關購買草藥、建築材料及包裝材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及銀行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附註35(a)(iv)所披露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2024年及2025年披露於附註35(a)之所有其他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及14A.90條獲豁免。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母公司為福全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曹智銘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 12 月 31 日	
	附註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2024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3	26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8,701	248,701
		248,824	248,97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98	33,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	1,137
		33,955	34,15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8	19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523	58,371
		60,611	58,563
流動負債淨值		(26,656)	(24,40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	126
		36	126
資產淨值		222,132	224,4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b)	6,179	6,179
儲備	32(c)	215,953	218,258
權益總額		222,132	224,4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19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73,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福森智慧節能」)之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及2025年10月27日之公告。出售福森智慧節能於2025年9月19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福森智慧節能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福森智慧節能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已出售資產淨值詳情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58
貿易應收款項	1,6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5
貿易應付款項	(155)
應付所得稅	(29)
銀行貸款	(9,8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71,222
出售福森智慧節能之收益	1,778
總代價	73,000
代價：	
已收現金	73,000
出售福森智慧節能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73,000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
	72,8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 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資料之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需追溯應用，並附有特定的過渡條文。新訂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40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4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42 比較數字

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以下項目已重新分類或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1. 人民幣1,626元政府補助遞延收入已由非流動性質重新分類為流動性質。
2. 人民幣6,500元合約負債已由流動性質重新分類為非流動性質。

此外，為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由於對除稅前虧損／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進一步資料。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